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資料

# 附 錄

受評單位：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2020 年 3 月

## 目 錄

附錄 2-1 本所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	1
附錄 2-2 本所之所務規劃單位 .....	3
附錄 2-3 學域規劃與發展方向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	5
附錄 2-4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	11
附錄 2-5 國外較具聲望之標竿單位 .....	16
附錄 2-6 單位組織架構之組織及運作制度 .....	23
附錄 2-7 所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內發展發展 .....	25
附錄 2-8 新聘教師的作業流程及運作制度 .....	29
附錄 2-9 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成效 .....	32
附錄 2-10 教師開課及其專長之相符程度 .....	35
附錄 2-11 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本所招生流程 .....	43
附錄 4-1 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與交流訪問之情形 .....	46
附錄 4-2 必選修課程學分之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之整合性 .....	59
附錄 4-3 教學計畫與綱要 .....	61
附錄 4-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簡介 .....	65
附錄 4-5 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 .....	67
附錄 4-6 近年開設之實務課程 .....	75
附錄 4-7 教師參與及支援院務及校務工作情況 .....	78
附錄 4-8 教師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情況 .....	80
附錄 4-9 教師參與本校附設機構之服務情況一覽表 .....	82
附錄 4-10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情況及辦理校外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成果 .....	83
附錄 4-11 近年教師建教合作計畫及成效 .....	87
附錄 4-12 教師在教學研究之外參與專業組織、社團及社會服務情況 .....	91
附錄 5-1 本所教學評鑑結果 .....	98
附錄 5-2 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之成效 .....	99
附錄 5-3 學生藉由本所課程滿足學習需求、達成有效學習之成效 .....	113
附錄 5-4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及符合就業情形 .....	117

(本附錄之相關資料為評鑑報告之補充資料)

因第一部分綜覽概要及第三部分輸入評鑑無補充資料，故編碼附錄自 2-1 開始，且編碼 2-10 後接編碼 4-1。

## 附錄 2-1 本所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 (一) 教育目標

於社會發展愈趨多元之今日，法律所需規範的事務愈趨複雜與具專業性。因此，於各政府與民間企業部門服務之法律人所需要的知識，早已不僅是傳統的一般法律規範知識，而是專業需求度更高的各類特別法領域；是以法律學須與其他學科作更密切的聯結，現有的法學教育需更上一層樓，以加強跨領域整合能力為目標。我國向來的法學教育著重於法律規範概念的傳授，雖使學生擅以邏輯體系來解釋法律條文，但對於形成當為規範的社會背景或相關的專業知識卻常感陌生。為因應社會情況轉變，本院於自民國 89 年起，即著手積極籌辦學士後法學教育，歷經院內同仁多次開會討論後決議，希望能將學士後法學教育獨立成立一新的研究所，既提供基礎性的法律課程，亦強調跨領域人才的培育，在此二基礎上再提供具進階研究意涵的法律課程，以符合非法律系之大學畢業生的實際需求及社會大眾的期待。關於本研究所之名稱，經本院教師多方參酌及考量其他系所教師之建議，決定命名為「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符合本所結合各學門領域的知識，以發展具有「科際整合」特質的「法律學」之宗旨目標，讓在不同領域學科已有專業知識之大學畢業生，接受法學教育，培養兼具多元化及專業化的法律人才。

### (二) 本所在辦學上的特色

- 一、 係全臺最大綜合型研究大學的一個學術單位，易於與校內其他單位進行科際整合的研究。
- 二、 本所編制上專任教師 7 位、合聘教師 7 位、兼任教師 1 位，但法律學院全體專兼任教師皆可支援本所課程。故本所擁有在臺灣位居翹楚、亞洲一流的法學教師群。
- 三、 擁有科法所學生的專屬教室，同時得選修臺大法律學士班、碩士班的所有課程。
- 四、 配合學生未來發展方向，可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的課程，亦可洽其他系所的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五、 研究中心：本院設有五個學科中心及九個研究中心，這十四個中心的研究活動及成果，成為科法所進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的學術後盾，本所已持

續與各中心合辦諸多關於科際整合法律學的研討會。

本所自創所以來，即以培養多元化及專業化之法律人才為目標，但隨著實際招收學生、評估本所開課情形、以及學生的實際表現，近年來一再強調本所於法律基礎科目的訓練所花費的時間，對於達成具有「專業化」特性之法律人實是具有不可或缺性。按本所所招收的學生，僅限於大學時代非以法學為專攻者，故教學上有必要提供紮實的法律基礎科目訓練，使學生對於法律學具有完整的、基本的訓練，並進而引導其將既有非法律學科的知識運用於法學的研究上，真正將兩種以上的學識融會貫通（科際整合），以因應新時代國家社會對法律人的需求。在這項目標的追求上，本所隸屬的臺大法律學院，原本即擁有悠久而傑出的法學教育與研究之傳統，又因隸屬於各個學科均衡發展且表現優異的綜合型研究大學，故具備發展科際整合法律學的最佳環境，本院教師亦能體認其責任，積極帶領學生從事科際整合法學的研究。相信能為下一個世代臺灣法學教育與法學研究的提升，貢獻一份心力。

## 附錄 2-2 本所之所務規劃單位

本所負責所務規劃之組織與其運作方式，主要如下：

### 一、行政運作

本所為隸屬於臺大法律學院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平行，本所所長依慣例兼任本院副院長，以便本院事務與本所所務能夠互相配合、協調。本所並配有幹事一名，負責本所行政庶務，包含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學生學位考試、科法所入學口試試務之準備等等，並負責舉辦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利將學生對於本所課程及其他所務之相關建議，呈報所長裁決。

### 二、管理決策機制

#### (一) 所務會議

本所之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上，由所長主持。與會人員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由負責本所業務之幹事列席紀錄；本所所務重要大事項，均須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所 103-107 學年度所務會議之召開情形如下所示：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開會 次數	1	1	1	1	3	1	1	1	1	1
討論 提案	2	3	1	1	6	1	3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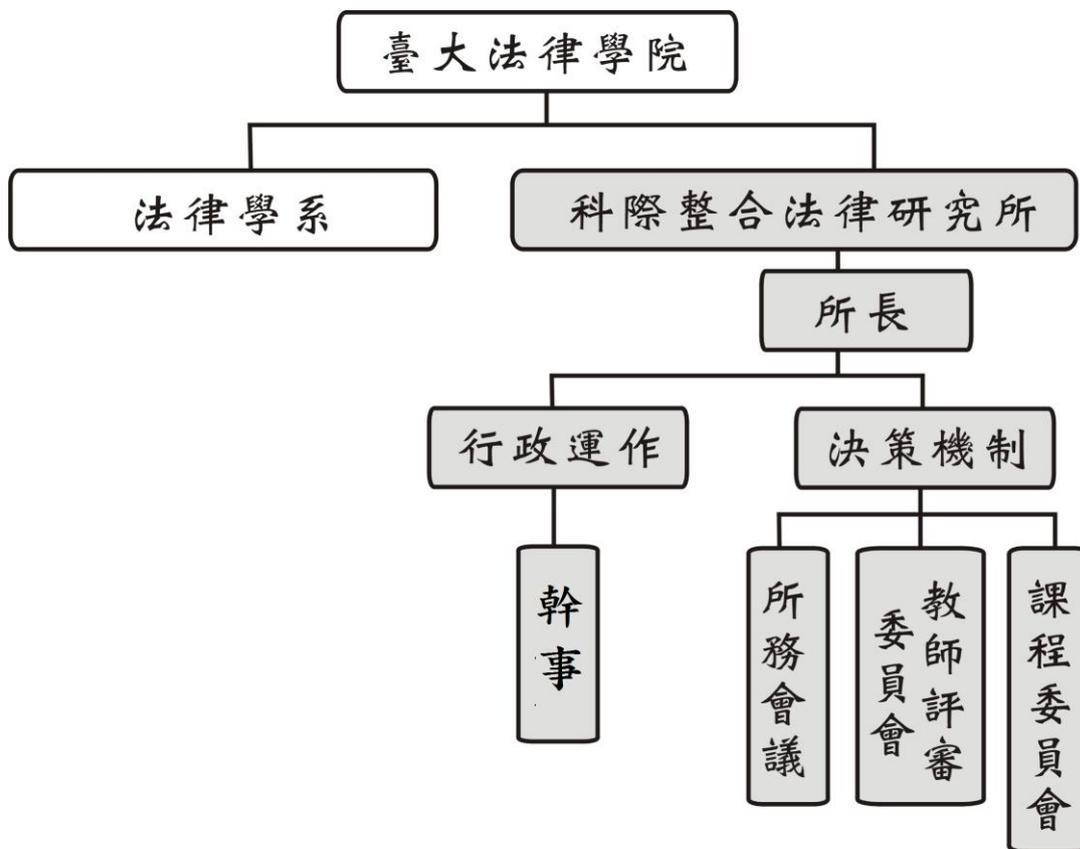
#### (二) 教評會

本所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所教評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其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三) 課程委員會

本所於 94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制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並送校教務會議備查，惟本所規模不大，各委員會之委員基本上皆為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故 98 學年度以前關於課程規畫、畢業相關規定等議案實際上亦於所務會議中一併討論。而後於 98 學年度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將學生代表一名列入正式委員，因此，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正式將課程相關提案提至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所組織架構圖



## 附錄 2-3 學域規劃與發展方向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 一、目前研究教學之發展主題

作為國內法學教育與研究重鎮之臺大法律學院，長久以來，一直是法律學術研究互動之重要平臺。本院之組織亦根據教師專長及學術研究資源，成立各類學科中心及研究中心。目前五個常設學科中心，分別是「基礎法學中心」、「民事法學中心」、「公法學中心」、「刑事法學中心」、「商事法學中心」，負責各組課程規劃協調、教師聘任、博碩士招生等行政事項。另因應科際整合之趨勢，以及加強學術研究之專業化與前瞻性，本院教授亦可提出申請，設立功能性的研究中心。目前本院已設立之功能性研究中心有 9 個，分別如下：

- 1、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 2、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 3、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 4、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 5、企業暨金融法制中心
- 6、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 7、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 8、財稅法學研究中心
- 9、比較法學研究中心

本所隸屬於法律學院之下，與法律學院之學域規劃及發展方向密不可分，而院的整體資源更是本所發展科際整合的強大後盾。

法律學院透過學科中心與研究中心的力量，致力於發展法律與各種不同學科之科際整合，以及各項學術活動，不但廣為舉辦各類法律及跨領域議題的研討會，致力學術提升與交流。此外，各學科中心與研究中心亦經常邀請教授或研究員蒞臨本院進行學術演講，其中不乏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或世界知名的法學教授，以增廣師生的國際視野與學術深度及廣度。此外，本所之教學研究於傳統法學專業之外，亦密切配合社會之多元化發展、社會趨勢與國際之潮流。

### 二、未來研究教學之發展主題

人工智慧 (AI)、機器學習、大數據、自動駕駛車輛、電子票證、虛擬貨幣、區塊鏈……，這些用語目前正環繞在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同時也意味著科學技

術之發展，正鋪天蓋地影響著目前人類的生活。人們的食、衣、住、行、娛樂各方面，因為人工智慧、數位化等科技而發生巨大變革，伴隨而來的則是許多新型態的法律問題，應運而生。此外，這波科技化趨勢，也使得商業活動朝向數位經濟發展，甚至新興商業模式因而產生。面對這新一波科技與數位化的浪潮，本所未來研究、教學發展的主軸，將會與時俱進，因應當前科技發展的需求，將法律與科技進行跨領域整合。此外，本所過去一直以來所著重之研究與教學重心，乃不同學科與法律的結合與整合，例如醫學與法律、生態環境與法律、工程與法律、經濟發展與法律等，未來仍然會持續進行。因此，本所的教學研究方向，將因應時代發展之趨勢，以下列八個主題的研究為重點方向：

### (1) 資訊科技與法律：

科技的發展與時俱進，對法律的衝擊不言可喻，諸如 AI、機器學習、大數據、人臉辨識、數位影音，不管是傳統的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金融法領域，均因科技化與數位化之出現而面臨挑戰，但與此同時，也產生眾多有趣又新穎的法律議題，例如 AI 倫理、自動駕駛車輛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GPS 與人臉辨識技術在法律領域的運用、虛擬貨幣或數位支付工具普及化後可能衍生之金融法律問題、大數據的運用與個人資料保護的關係、數位化之著作或影音的使用與授權所涉及之法律、科技電子產業發展與營業秘密法的適用等。本所針對此一發展趨勢，未來將開設「計算機概論」、「智慧財產權」等課程，以使本所學生從中學習與運用各種資訊與法律的整合。

### (2) 醫學與法律：

臺大醫學院與其附屬醫院（台大醫院），向來乃國內醫學界執牛耳之醫療機構。因此由臺大醫學院與法律學院聯手進行有關法律與醫學之跨領域的整合研究，對於法醫學的研究、醫事糾紛的處理必定有驚人的成果。本所關於醫療與法律的整合課程，向來重視，在師資上，以合聘或兼任形式招攬有醫師背景之教授，例如與醫學院合聘之吳建昌教授、及台大醫院之周迺寬教授，此外亦有吳志正醫師擔任本所兼任教師。

### (3) 工程與法律：

今日的工程規模日益龐大，工程內容也日益複雜，參與工程的相關人員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不但複雜且利害關係重大。因此從事此行業人士必須具有一定的工程與法律知識，否則將無法妥善處置彼此間的權利與義務。本所長年以來開

設工程與法律之整合課程，以訓練學生瞭解各種工程相關法律。

#### (4)經濟與法律：

經貿發展係我國之命脈，也是國家競爭力之所繫，而經貿的發展非有周全法制之配合不為功。我國加入 WTO 之後，受到國際化之衝擊日益深遠，國際金融法、國際貿易法的研究，對於我國經濟貿易發展而言，相形重要。近年來，較為重要的金融法律議題為「法令遵循」，亦即政府要求企業內部設立所謂法令遵循部門，作為企業之內控機制。此外，國家對於產業發展之各種監理控管制度，涉及公司法、金融法規、行政法規、刑事法規與勞動法規，為目前法學界高度專注之議題。

#### (5)環境保護與法律：

隨著生活水準的提高，國民對於環境保護亦日益重視，一方面著眼於藉由法制以達到環境保護的目的；另一方面則須顧及環保法令對經濟發展的衝擊，故「環境權」、「污染權」的定位、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制定、污染防治法制與手段的選擇…等等議題，皆需要法律人結合法學的專長與環境科學的知識，細加探索。此外，為遏止產業發展帶來的各種污染問題，過去著重以行政法管制環境污染問題，2018 年 6 月則修正了刑法第 190 條之 1 的排放毒物污染環境罪，對業者採取嚴厲刑事制裁手段；2018 年 8 月空氣污染防治法亦針對空污行為訂出刑責。這些立法修正的軌跡，凸顯政府對環境永續議題的持續重視，因此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制度，也是本所研究與教學之重心。

#### (6)生物科技(biotechnology)與法律：

生物科技是目前全球科技發展的重點，也是我國致力推動的研究領域。除一般科技與法律習見的智慧財產權、高科技犯罪等問題外，生物科技更具有高度的倫理性與複雜性，衍生的法律問題涉及層面更廣，為能利於生物科技的快速發展，擬將生物科技獨立於一般科技法律之外，形成另一研究重點。

#### (7)人權與法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58 號公布以來，肯定了同志的婚姻平等權，要求立法者要在兩年內完成修法，此號解釋對於未來的法制發展產生諸多衝擊，例如民事領域婚姻登記制度、同志婚姻之父母子女關係、親權行使、繼承；刑事領域中通姦罪應否繼續存在等；科技法領域的人工生殖科技使用資格。此外，近年來，我國原住民爭取在傳統領域中享有持制式獵槍狩獵權，以及轉型正義等議題，均為新時代的人權議題。這些有關人權保障之法規制定及相關法制之運作，有待相關領

域之學者，深入且整合性的加以研究，使台灣真正邁向重視人權保障之法治國家。

#### (8) 社會福利與法律：

在「福利國家」理念的指導下，我國正逐步實行一系列的社會福利制度，惟其政策之走向與執行之成果，社會正反意見仍有不同。應如何規劃法制，方能確保政府之美意不致落空或產生反效果，有待吾人加以研究，尤以年金改革、殘障福利、長照政策、勞工權益相關法制之研究，攸關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甚鉅，也是本所未來教學與研究重心。

### 三、近年內擬教學及研究之主題

	主題	有關主要子題
1	人權與法律	<u>現有：</u> 國際人權組織之發展 性別與法律 <u>擬開設：</u> NGO 與國際人權 原住民族權的發展
2	經濟與法律	<u>現有：</u> 法律的經濟分析 智慧財產法 <u>擬開設：</u> 數位經濟與法律 商學基礎概論 財務會計 初等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金融機構管理
3	國際經貿與法律	<u>現有：</u> 世界貿易組織與我國經濟發展 國際商務仲裁 國際環保法、國際人權法與法律發展
4	工程與法律	<u>現有：</u> 工程與法律

5	科技與法律	<u>擬開設：</u> 計算機概論 人工智慧與法律 區塊鏈與法律
6	資訊與法律	<u>現有：</u> 隱私權法 <u>擬開設：</u> 傳播與通信之整合與法律 法律數據分析
7	醫學與法律	<u>現有：</u> 醫師法與醫事倫理 醫療民／刑事法
8	社會與法律	<u>現有：</u> 社會變遷與法律發展 社會福利法 勞工法
9	財政與法律	<u>現有：</u> 租稅制度與法律 財政政策與財稅法 國際租稅法 <u>擬開設：</u> 稅務會計
10	環境與法律	<u>現有：</u> 環境法 <u>擬開設：</u> 環境永續發展與法律
11	生物科技與法律	<u>擬開設：</u> 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 生物科技的移轉與法律 生物科技之隱私與法律
12	心理與法律	<u>現有：</u> 犯罪心理學 審判心理學

13	談判	<u>現有：</u> 談判技巧 國際糾紛談判 <u>擬開設：</u> 兩岸糾紛與法律談判
14	爭議調解	<u>現有：</u> 商務仲裁 <u>擬開設：</u> 兩岸經貿糾紛與爭議調解
15	訴訟實務	<u>現有：</u> 冤罪救援實務 <u>擬開設：</u>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行政訴訟審判實務與裁判寫作

### 附錄 2-4 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之情形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足以擔任法律專業工作的法律專業知識，並可以與非法學之專業結合，以培育學生深厚法學素養以及跨領域整合能力，故本所課程規劃以此為原則，主要分為 46 學分之基礎必修課程以及 46 學分選修課程，而選修課程之設計，學生可選修法律學系學士、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藉此與本系學生就專業領域課程之議題有更多互動與討論，亦可依興趣或論文所需選修至多 6 學分之外所課程。

本所教育目標與課程設計之對應表列如下供參：

本所教育目標	本所課程設計：法學基礎科目以及多元領域課程
讓非法律系畢業生擁有法律專業知識，並與非法學之專業結合。	<p>1. 碩一、碩二必修課程（46 學分）除公司法採專班授課，其餘課程皆與學士班學生合班授課，並安排六位法研所同學為課後讀書會助教，以實例演習方式，強化學生法學基礎。</p> <p>2. 商請本院專兼任及外系所教師開授多元整合領域之課程供學生選修，學生並得依個人研究方向（與論文相關），選修外系所碩士班課程。</p>

## ◎必修課程學域規劃：

本所體認到，打下穩固的法學根基是學生進行科際整合不可或缺的訓練，故於必修課程設計上，安排在前兩學年之內以專班方式修畢法律基礎科目，再漸進式地修習法律系大學部多樣化的法律選修課，程以及較為進階的法律系碩士班專題研究選修課程。本所必修課目如下表：

必修科目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4	V			
民法總則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V			
刑法總則一	3	V			
民法債編總論二	3		V		
刑法總則二	3		V		
民法債編各論	3		V		
民法物權	3		V		
行政法	4		V		
公司法	3			V	
刑法分則	4			V	
民事訴訟法上	3			V	
民事訴訟法下	3				V
刑事訴訟法	4				V
<b>必修學分總計</b>	<b>46</b>	<b>13</b>	<b>16</b>	<b>10</b>	<b>7</b>

本所必修課程除公司法採專班授課，其餘課程皆與學士班學生合班授課，商請本所或本院具備該領域專業背景之教師授課，由學生之教學評鑑結果觀之，本所學生對於本所必修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度、教師專業能力、以及教學效果評價皆相當良好。根據本校教學意見統計，以 106、107 學年度共四個學期的平均值為例，學生對於本所必修課的教學效果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65.6%，同意的有 28.85%，亦即有 94.45% 的學生肯定本所必修課程的教學效果。

※106 及 107 學年度科法所教師教學意見整體評鑑值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總平均
非常不同意	0%	0.3%	0.1%	0%	0.1%
不同意	0.1%	0.1%	0.3%	0.4%	0.23%
普通	5.4%	4.1%	4.5%	6.9%	5.22%
同意	31.2%	25.8%	29.4%	29%	28.85%
非常同意	63.3%	69.7%	65.7%	63.7%	65.6%
評鑑值	4.59	4.66	4.6	4.61	4.62

## ◎選修課程學域規劃：

本所學生除必修學分外，尚需修習 46 學分之選修課程，其中至少需有 20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課程，按科法所學生以其具多元的學識背景乃至工作經驗為特色，法律系博碩士班學生則以深厚的法學專業訓練見長，兩類學生在議題取向的研討式課程中，相互切磋學問，彼此激盪想法，為培養科法所學生科際整合能力之良方。本所學生另可選修法律系大學部之課程至多 22 學分；此外，為鼓勵學生進行跨科際之學術研究，至多可修習 6 學分之法律學院以外之研究所課程。在選修課程方面，本所為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環境，有以下設計：

一、與其他系(所)合開課程或請其他系所教師或聘請兼具法律與其他領域之專才到本所開課，以增進科際整合之學習及研究。

## ◎103 至 107 學年度本院與外院教師合開課程一覽表

科目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基礎法醫學	103-1、104-1、105-1	王皇玉、陳珮珊、李承龍、吳木榮、孫家棟、翁德怡、楊添圍、華筱玲、李俊億、李昱儀、莊傑仰
獸醫法規與倫理	103-1、104-1、105-1、106-1	林明鏘、費昌勇
法醫學	103-1、104-1、105-1、106-1、107-1	王皇玉、孫家棟、吳木榮、華筱玲、陳喬琪、翁德怡、李俊億、陳耀昌、陳珮珊、李昱儀、郭千哲

牙科法醫學	103-1、104-1、105-1、 106-1、107-1	王皇玉、孫家棟、吳木榮、華 筱玲、陳喬琪、翁德怡、李俊 億、陳耀昌、陳珮珊、李昱儀、 郭千哲
工程與法律	103-1、103-2、105-1、 106-1、107-1	林明鏘、郭斯傑、曾惠斌
基因體學	103-1、104-1、105-1、 106-1、107-1	謝銘洋、蔡甫昌、李銘仁、林 亮音、俞松良、賴亮全、陳惠 文、潘思樺、黃祥博、蔡孟勳、 陳信孚、陳玉如、陳燕彰、何 弘能、張以承
歐盟法與生命文化	103-1、104-1、105-1	陳志龍、葛祥林、裴崇德、陸 迪安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 財務專題研究一、二	103-1、103-2、105-1	曾宛如、馬國柱
醫療與社會	103-1、104-1、105-1、 106-1、107-1	陳聰富、吳建昌、朱宗信、林 火旺、吳嘉苓、林國明、黃俊 傑、蔡甫昌、何明蓉、陳彥元
生命倫理與法律	103-1、104-1、105-1、 106-1	陳聰富、吳建昌、蔡甫昌、陳 彥元
法醫作證學及實習	103-1、105-1	王皇玉、孫家棟、吳木榮
歐盟法與生命對話	103-2、104-2	陳志龍、葛祥林、連福隆、賴 信道
實用法醫學	103-2、104-2、105-2、 106-2	王皇玉、孫家棟、吳木榮、華 筱玲、翁德怡、陳珮珊、李俊 億、謝松善、楊添圍、李昱儀、 莊傑仰、李承龍
國際稅法專題討論	103-2、104-2	葛克昌、鍾騏
醫學實驗室實務與認證	103-2	李崇僖、廖尉斯、高全良、鄧 怡莘、蘇剛毅
比較民法專題研究一	103-2	詹森林、孔家希
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	103-2、104-1、104-2	王皇玉、李承龍
臺灣食品安全問題之剖 析與省思	104-1、105-1、106-1	陳聰富、吳建昌、蕭寧馨、林 子倫、林國明、周桂田、蔡甫 昌、謝冠雄
食品安全議題研討	104-2	林明昕、謝淑貞、王宏文

醫學倫理學	105-1、107-1	陳聰富、黃桂芬、姚宗珍、陳韻之、李正喆、陳信銘、鄭世榮、賴向華、曾琬瑜、蔡宜玲、王振穎、陳敏慧
生命倫理學	105-1、107-1	陳聰富、蔡甫昌
法醫學概論	105-1、107-1	王皇玉、華筱玲、李俊億、孫家棟、翁德怡、陳珮珊、吳木榮、莊傑仰
醫療糾紛、醫病溝通與關懷調解專題～從對立走向對話	105-2、106-2	陳聰富、吳建昌、蔡甫昌、黃鈺嫻、魏麗娟
進階法醫學	105-2、106-2	王皇玉、華筱玲、李俊億、孫家棟、翁德怡、陳珮珊、吳木榮、莊傑仰
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	106-1、107-1	王皇玉、周迺寬
人工智慧與法律專題研究	107-2	謝銘洋、劉靜怡

二、法律學院及本所為使學生能廣泛接觸到跨學門、跨領域的法學思考，使法學研究能更多元化，每學期積極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希望透過跨學界的對談給予學生在學習的道路上更多意想不到的啟發。

## 附錄 2-5 國外較具聲望之標竿單位

為求本所學術研究之國際化發展，本院以日本與美國最優秀的大學，亦即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與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做為發展之標竿學校。

日本與我國在法制繼受上具備密切關連性，我國法制的近代化，最早是經由日本法「二次繼受」歐陸的新思潮與法制體系而成型；而同樣作為歐陸法系的成員，不論法律思想、法學理論，甚或法律實務發展，我國均受到日本法制莫大的影響，台灣法律界留學日本後返國執教之優秀學者亦不計其數。而日本大學法學院中的佼佼者-東京大學法學部，在 2004 年增設法科大學院招收非法律系之學生，在歷史發展背景之脈絡下，與本院具備相當程度的親和性，目前也是其本國最頂尖的法律研究與教學機構。

除歐法制面的歐陸法系傳統，我國就邁向國際化、商業化與學術發展中，也引進了大量的英美法經驗。美國著名的法學院之一——康乃爾大學法學院，除不斷蟬聯美國法學院排名 Top15 名，於國際排名上亦屢獲佳績，該校更首創「法律資訊機構」，其資訊包含之範圍更包括最高法院判決、條約甚至是國際法文件等，堪稱是首個彙編法律資訊的網站，且該校持續以堅實的美式法學院訓練，培育出符合實務與理論需要的法律專業人才，針對我國近來重整高等教育與實務間關聯之呼聲，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大學實已做出最佳示範。

多年來，本所之研究與發展，不忘以台灣法制為基礎而建立具台灣特色的法律研究。然而如何效法國際頂尖大學法學院且與其交流、學習，以達到推升本院國際排名的目標，仍值得努力。有鑑於此，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與康乃爾大學法學院的現況與發展，就如何改善法學教育與研究、累積學術研究能量、提昇國際學術地位，實值得本院借鏡。本院以此兩國頂尖法學院為標竿，以期實現「提升本院教學水準和研究計畫」與「發展具有臺灣特色的法律學院」之目標，並達成「以臺灣法制為基礎，發展深具臺灣特色之國際一流法律學院」之願景。

### 標竿學校之特色

為求本院學術研究發展能夠更國際化，本院以「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以及「康乃爾大學法學院」作為發展之標竿。此外，為更加瞭解標竿大學法學院的實際運作，除校際教師間有密切交流，本院更出國考察取經，盼借助實際之頂尖大學經驗傳授、觀摩，轉化為本院之實際發展方向。

本院與東京大學法學院以及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均作為各該國內頂尖的法學

教育機構，彼此之發展背景有諸多相似之處，本院期透過該等學校之發展現況分析，做為本院發展方向之參考。

以下重點列舉該等學院之特色及說明本院改善方向：

#### (一) 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

東大法科大學院於平成 16 年（2004 年）4 月新設，至今已邁向第 16 年。該大學院之教育目的，在培養具有得以掌握與理解人類社會中所發生之問題，且對此具有廣泛視野、敏銳之分析解決問題及獨立思考之能力，且將之視為使命之法曹。故不僅只要求學生學習與司法考試相關之科目，並使學生於司法考試中合格，而更進一步要求其廣泛涉略各項科目。

該大學院於平成 30 年（2018 年）5 月 1 日時點，學生人數為 503 人<sup>1</sup>，教師為 64 人（其中 12 人為實務家教師）<sup>2</sup>。課程方面則由國內名師教授基礎法學與其相關之課程，第一、二年則以基本法律科目為中心，培養學生之法律知識、思考能力與分析能力。第二年所開設之法律實務基礎科目，則以使學生了解實務流程之基礎，且將已學得之法律理論運用至實務上為主要目的。此外，為培養法曹所需之責任感與倫理，使其學習「法曹倫理」；為培養其文章作成之能力，而開設「資料搜尋、寫作與撰擬文件」之課程<sup>3</sup>。其他方面的課程有：國際法課程（國際法、國際租稅法、國際經濟法、國際人權法，以上為四選一必修；另有開設國際契約交涉、國際交易法與國際判例法等選修科目。另有針對國別開設現代德國法、現代法國法、現代美國法、歐盟法、現代中國法與現代韓國法等）、尖端法（智慧財產權法）課程等<sup>4</sup>

除上開課程外，亦招聘外國第一線之研究人員、實務家作為講師，開設「暑期課程」；招聘於國際企業法務領域具有資深經驗之律師或於東京執業之外國律師，開設「以英語學習法與實務 1、2」；招聘東亞各國研究人員，開設「東亞法比較課程」等，藉以培養能活躍於國際之人才。此外，亦發行「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院 Law Review」刊物，將學生研究內容集結，作為該大學院教育理念與目標達成之成果<sup>5</sup>。

小班教學為其一大特色，為能使聽講學生扎實學習法律知識與培養思考能力，法律基本科目原則上以一班 40 人，第二年以上之法律科目則以 50 人為基準

<sup>1</sup> 2019 年 5 月為 504 人。<http://www.j.u-tokyo.ac.jp/about/statistics/>（最後檢索日期：2020 年 3 月 7 日）

<sup>2</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第 1 頁。

<sup>3</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 8-9 頁。

<sup>4</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 22 頁。

<sup>5</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第 7 頁。

6。在排課方式、教學輔助系統(軟硬體)之建立上，為使學生能夠有時間預習與複習課業，一日中必修科目盡力壓縮在 2 門以下，一周要上兩次之課程，則兩次課程至少有一天間隔。上課內容需事前上傳至「TKC 教育支援系統」，使學生能夠下載，以便預習。此外，未使用空教室，亦對學生開放，使其能於此自習、開讀書會。設置「法科大學院教育支援室」，安排律師等於教育與學習上提供學生（特別以入學前未修習過法律之學生為對象）<sup>7</sup>協助。

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大學部為追求更高教學品質，更設置改善授課內容與方式之委員會，該大學院設置教育方法建議委員會。該委員會除旁聽其他教員之授課外，並基於「提升法曹養成專攻教育體制準則」，就授課之內容、方式等事項定期召開資訊交流會議，就教育方式交換意見<sup>8</sup>。為提供學生將來選擇職業之協助，該大學院自平成 23 年（2011 年）起，與「東大法曹會（東大出身之法曹實務家團體）」合作，導入短期訓練制度。內容為：學生至該法曹會成員所屬之事務所進行研修，使其能夠具體理解將來工作內容<sup>9</sup>。

#### (二)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sup>10</sup>:

康乃爾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是一所自 1887 年起在美國紐約州伊薩卡創設的法學院，附屬於康乃爾大學。為落實小班制教學、照顧每一學生之宗旨，班級人數少為期一大特色，班級人數少：全院 JD 人數僅 609 人，每屆約招收 198 名 JD 學生，同時並招收 101 名 LL.M. 學生。另，全院目前有 11 名 JSD 學生。除班級人數少外，亦兼顧師生比例之人數，平均每名教師對應 8.5 名學生，屬常春藤盟校法學院中師生比名列前茅者。藉由班級人數以及師生比例比，給予學生們最好的教學品質。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在面對 E 世紀之時代，網路世代資訊之整合一不落人後，其首創「法律資訊機構」（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LII）：法律資訊機構係由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於 1992 年創立，係一非營利之公開服務。宗旨在於將法律相關資訊線上化，內容含括美國法律、最高法院判決、模範商法典、其他聯邦相關規定乃至於條約或國際法文件等。堪稱是網路世代首個彙編法律資訊的網站。

此外，亦發行多個學報以及設立多個研究中心，該院同時負責審查及發行多本學報，包含：法律實證研究期刊（Journal of Empirical Legal Studies）、康乃爾大學法學論叢（Cornell Law Review）、康乃爾法與政策期刊（Cornell Journal of

<sup>6</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第 26 頁。

<sup>7</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第 29-30 頁。

<sup>8</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第 49 頁。

<sup>9</sup> 平成 30 年（2018 年）自我評價報告第 75 頁。

<sup>10</sup> 資料參考自：[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about/facts\\_stats.cfm](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about/facts_stats.cfm)

Law and Public Policy)、康乃爾國際法期刊 (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 ;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所更轄有多個學術研究中心及計畫。例如: Berger 國際法計畫 ( 簽訂雙聯學位及多個交換學生計畫 )、Clarke 商法研究中心 ( 由校友 Jack G. Clarke 捐助 500 萬美金創立, 提供學生商法的學術及實務訓練。 )、Clarke 國際及比較法研究中心、Clarke 中東及北非法與發展研究計畫、Clarke 東亞法與文化計畫、法學實證計畫 ( 富含多個資料庫 ) 等。藉由學報及期刊之發行與研究中心之設立, 深化其法律之學習, 在法學上之貢獻功不可沒。

### 改善策略

本所將汲取此兩個頂尖法學院的成功經驗, 並綜合考量本院體質及特色以確立發展方向。本所學制與日本東京大學法科學院相似, 但東京學法科學院更設置了「實務課程」、「資料搜尋寫作與撰擬文件之課程」等相關課程, 實為本所所應學習的。具體的改善策略, 首先, 結合科技創新等新興議題, 增設具前瞻性的法學課程, 以及結合其他學科, 例如金融會計、食品安全、公共衛生等領域的法律課程。其次, 定期檢視既有課程之內容與數量, 以及教學模式, 鼓勵教師採取多元的教學方式, 例如以實作方式、課外參訪、自主學習、遠距教學方式, 期加強師生互動使教學效果最大化之外, 以擴增學生選課之自由空間並培養其多元興趣, 促成適性發展後養成相關專業能力, 同時延長自主學習時間, 深化研究的獨立能力; 上述做法亦有助於教師改變傳統教學方式, 自單向的知識講授傳遞, 轉換為更重視引導學生思考並解決問題, 進而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再者, 鼓勵本所課程與國際接軌, 除了增加英語授課課程外, 並邀請世界一流大學教授前來本院擔任客座教授。最後, 本所統計畢業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狀況, 設置專欄具體呈現未來想像供後進參考, 並廣邀優秀系友分享職涯規劃, 讓學生盡早確立方向; 本所亦希冀持續擴大的專業多元師資群, 得在逐步降低師生比的同時, 使學生與教師更好的密切互動, 以吸收到更專業並符合學生實際需求的法學知識, 並透過相關資源的挹注協助學生在求學期間釐清自身發展潛能。

此外, 康乃爾大學之「法律實證研究期刊」、「法與政策期刊」、「國際法期刊」為本院所欠缺未來之期刊, 可朝此方向發展。為能夠使本所與國際接軌、對話, 同步接收最熱門的新興法律議題及研究資訊, 開拓本所師生之國際觀, 本所將投注更多資源於國際學術交流, 鼓勵教師出訪實地考察取經及出席參與國際研討會, 並積極與他國之法學院建立合作關係。本所教師將能夠更有效的取得與國際學術單位之合作, 同時, 增加本所師生與其他國家師生之實質學術交流, 紮實法學研究、累積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國際學術地位, 實現「以臺灣法制為基礎, 發

展深具臺灣特色之國際一流法律學院」之願景。

2019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東京大學法科 大學院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QS World Universities Ranking (Law) <sup>11</sup> (2019)	46	21	35
QS World Universities Ranking <sup>12</sup> (2020)	72	22	14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Reputation Rankings 2019 <sup>13</sup>	59	11	22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2020 <sup>14</sup>	120	36	19
本國排名	1	1	13 <sup>15</sup>
學生人數	1502	503 <sup>16</sup>	621 <sup>17</sup>
外國學生數	154	102 <sup>18</sup>	(未列入)
專任教師人數	45 <sup>19</sup>	64	57
師生比	32.62	(未列入)	8.5
國外大學簽約數	88 <sup>20</sup>	8 <sup>21</sup>	32 <sup>22</sup>

<sup>11</sup>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university-subject-rankings/2019/law-legal-studies>

<sup>12</sup>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0>

<sup>13</sup>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9/reputation-ranking#!/page/0/length/25/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9/reputation-ranking#!/page/0/length/25/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

<sup>14</sup>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0/world-ranking#!/page/1/length/100/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20/world-ranking#!/page/1/length/100/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

<sup>15</sup>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https://www.usnews.com/best-graduate-schools/top-law-schools/law-rankings?fbclid=IwAR1BIhExcmaHNsczG5VKauSvEgq\\_7w8gEAr0nciP40oBq9dgo5CFsS8x2f4](https://www.usnews.com/best-graduate-schools/top-law-schools/law-rankings?fbclid=IwAR1BIhExcmaHNsczG5VKauSvEgq_7w8gEAr0nciP40oBq9dgo5CFsS8x2f4)

<sup>16</sup> <http://www.j.u-tokyo.ac.jp/admission/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0/h30jikohyouka.pdf>

<sup>17</sup> <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about/upload/2019-Standard-509-Report.pdf>

<sup>18</sup> <http://www.j.u-tokyo.ac.jp/en/data/>

<sup>19</sup> <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E8%AA%8D%E8%AD%98%E6%9C%AC%E9%99%A2%E6%9C%AC%E9%99%A2%E5%B8%AB%E8%B3%87>、<http://acct2018.cc.ntu.edu.tw/acct2018/acct12/93.pdf>

<sup>20</sup> <http://www.law.ntu.edu.tw/index.php/國際交流中心/交流協議>

<sup>21</sup> <http://dir.u-tokyo.ac.jp/SysKyotei/01/>

<sup>22</sup> [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international/index.cfm?fbclid=IwAR1-goKQPuJNM\\_7rXjz-j7418sIVYk1pCbezKbCqTL16UHKF5ri9h3TBHuE](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international/index.cfm?fbclid=IwAR1-goKQPuJNM_7rXjz-j7418sIVYk1pCbezKbCqTL16UHKF5ri9h3TBHuE)

2019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東京大學法科 大學院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期刊數	4 種，如下列： (1) 臺大法學論叢 (2) NTU LAW Review (3) Asian Journal of WTO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4)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4 種，如下列： (1) 法学協会雜誌 (2) 国家学会雜誌 (3) 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口 レビュー (4) ソフトロー研究	4 種 <sup>23</sup> ，如下列： (1) Cornell Center For Women, Justice, Economy & Technology (2) Clarke Business Law Institute (3) Clark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4)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sup>23</sup> <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research/ILJ/index.cfm>

2019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東京大學法科 大學院	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研究中心數	<p>9</p> <p>(1)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p> <p>(2)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p> <p>(3) 國立台灣大學科技倫理與法律中心</p> <p>(4) 國立台灣大學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p> <p>(5)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p> <p>(6) 國立台灣大學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p> <p>(7) 國立台灣大學歐洲聯盟法律中心</p> <p>(8) 國立台灣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p> <p>(9) 國立台灣大學比較法研究中心</p>	<p>2<sup>24</sup></p> <p>(1) 現代日本法政文書センター</p> <p>(2) 経営法および比較法と政治 (IBC) 研究所</p>	<p>4<sup>25</sup></p> <p>(1) Cornell Center For Women, Justice, Economy &amp; Technology</p> <p>(2) Clarke Business Law Institute</p> <p>(3) Clarke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p> <p>(4)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p>

<sup>24</sup> <http://www.j.u-tokyo.ac.jp/en/centers/>

<sup>25</sup> <https://www.lawschool.cornell.edu/research/index.cfm?fbclid=IwAR2QcK3oGp3GcHfyFav4gE10jWvQzRmeL4-y27m6FH17dOrGbwNo5bPwoN8>

## 附錄 2-6 單位組織架構之組織及運作制度

本所負責所務規劃之組織與其運作方式，主要如下：

### 一、行政運作

本所為隸屬於臺大法律學院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平行，本所所長依慣例兼任本院副院長，以便本院事務與本所所務能夠互相配合、協調。本所並配有幹事一名，負責本所行政庶務，包含研究生獎勵金核發、學生學位考試、科法所入學口試試務之準備等等，並負責舉辦所務會議、教評會及課程委員會，以利將學生對於本所課程及其他所務之相關建議，呈報所長裁決。

### 二、管理決策機制

#### (一) 所務會議

本所之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以上，由所長主持。與會人員為本所專任（含合聘）教師，由負責本所業務之幹事列席紀錄；本所所務重要大事項，均須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本所 103-107 學年度所務會議之召開情形如下所示：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開會 次數	1	1	1	1	3	1	1	1	1	1
討論 提案	2	3	1	1	6	1	3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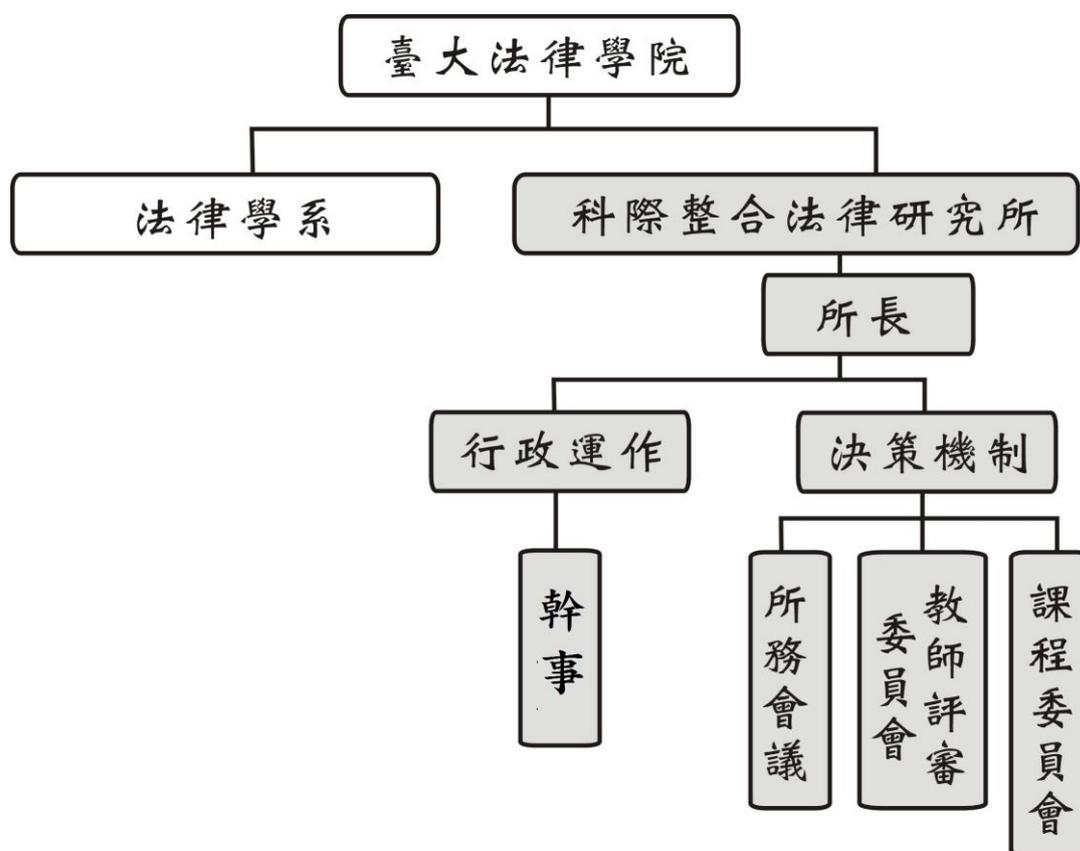
#### (二) 教評會

本所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所教評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其成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 (三) 課程委員會

本所於 94 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制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並送校教務會議備查，惟本所規模不大，各委員會之委員基本上皆為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故 98 學年度以前關於課程規畫、畢業相關規定等議案實際上亦於所務會議中一併討論。而後於 98 學年度修正本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將學生代表一名列入正式委員，因此，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正式將課程相關提案提至課程委員會審議。

\*本所組織架構圖



## 附錄 2-7 所長之產生方式、任期及任內發展發展

根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本所所長由本院支薪全體專任教師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本所於 93 學年創所至今，現任的王皇玉所長於 108 學年度正式上任，為第七任所長。首任所長為詹森林教授，任期為 93 至 94 學年，詹教授擔任所長期間，與本所教師共同研擬制訂本所相關法規，開始舉辦一系列跨科際領域學術研討會，為本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奠定基礎。

第二任所長為王泰升教授，任期為 95 至 97 學年，王教授擔任所長期間，除持續主辦跨科際領域學術研討會，並針對本所招生資格及考科等做出重大改革，要求學生需於入學之後，三年期間為專職學生，將本所與臺灣其他學士後法學教育機構做出區隔，形塑出本所培育「具有科際整合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的形象，致力於提升本所畢業生的法學基礎訓練與科際整合能力，使本所在法律就業市場上具有一定品牌。

第三任所長為王兆鵬教授，任期為 98 至 100 學年，王教授任期內為提升畢業率，調降畢業學分並依據本所之特性調整本所畢業論文之要求，此外積極建立畢業生與在校生之聯繫管道，創辦所刊、促成本所校友會之成立及設一名學生助理擔任校友聯絡人，而在學生就業輔導上，開始邀請校外單位及法律事務所來所上進行徵才說明會。

第四任所長由黃昭元教授接任，任期自 101 至 103 學年，除在過去奠定的根基下持續深耕發展外，行政上，黃教授建立各項會議之監督執行機制、將各項學生修業規定法規化；招生方面，透過每屆學生背景的分析統計，致力修正命題方向，以降低過去較缺乏論述表達順練的理工科系學生通過筆試進入本所之門檻，期能減少遺珠之憾，招收具有學習法律潛力的學生；學生修業方面，配合學院整體課程規劃調整本所必修學分、審慎檢討專班授課制度的必要性以及學生畢業時間過長的問題，並試圖解決現實面上高年級學生留在學校準備國家考試、考上後即休學或退學離校就業的狀況。

第五任所長由曾宛如教授接任，任期自 104 至 105 學年第一學期。曾教授主導修正本所之各項法規條文，使本所師生之權益更能得到保障。除於本所所務會議新增學生代表一名使學生能有直接向教師發聲之管道，另修正本所學生洽請指

導教授之相關規定，使學生得以更早的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從制度面解決本所學生修業年限較長之問題。本所教師之升等本無申訴管道，因於曾教授任期內增設明文規定，使本所教師之權益亦得以保全。

第六任所長由沈冠伶教授接任，任期自 105 學年第二學期至 107 學年。沈教授引進本所第一位合聘臨床副教授周迺寬，為台大醫院外科部臨床副教授，開設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課程，為本所之跨領域能力課程注入一股活水。沈教授亦為本所學生多方設想。因同時兼任本院負責國際交流業務之副院長，投入許多心思為本院洽談合作夥伴，廣邀國外各界學者來本院訪問授課，使學生對於不同專業法領域有更深廣之見解，且能比較我國與外國之差異，激發學生研究能量。又針對本所導師制度之設立進行改革，使學生得自由選填導師人選，強化師生間之情誼，讓學生得以更早的決定生涯規劃方向。

現任之王皇玉所長，自 108 學年第一學期上任，必能延續前述各屆所長之改革能量，於兼顧師生權益的同時，強化本所的研究能量、教學品質及多元開課方向，使本所不只是全國頂尖，更能列入亞洲頂尖、放眼世界。

下頁附本所所長之選任辦法。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辦法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1、2、5、7、10、11 條  
95 年 3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8 條  
107 年 0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議會修正通過第 2、8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規定訂定。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所長之選任、解聘、選任委員會之組成，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現任法律學院院長辭職或出缺者，所長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

### 第三條

為選任、解聘所長，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所長選任委員會）。  
所長選任委員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全體支薪且有投票權專任教師組之。

### 第四條

所長之選任，至遲應於每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之。

### 第五條

本院支薪之專任教授，除借調於校外擔任專職者外，均有本所所長選舉之候選資格。但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者，不得為之。

### 第六條

所長選舉應由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先就列有前條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二人。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並註明得票數由院長於選舉後一個月內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

### 第七條

所長於其任期內，不得輪休；其出國進修或講學者，總計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八條

所長辭職或出缺時，應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所長選任委員會，依本辦法補選之，其任期與現任法律學院院長之任期相同。

第九條

經所長選任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之連署提出所長不適任投票案者，所長選任委員會應於二週內集會，經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決議通過者，得報請校長免除所長職務。

前項不適任投票案之提出，應敘明不適任之事由。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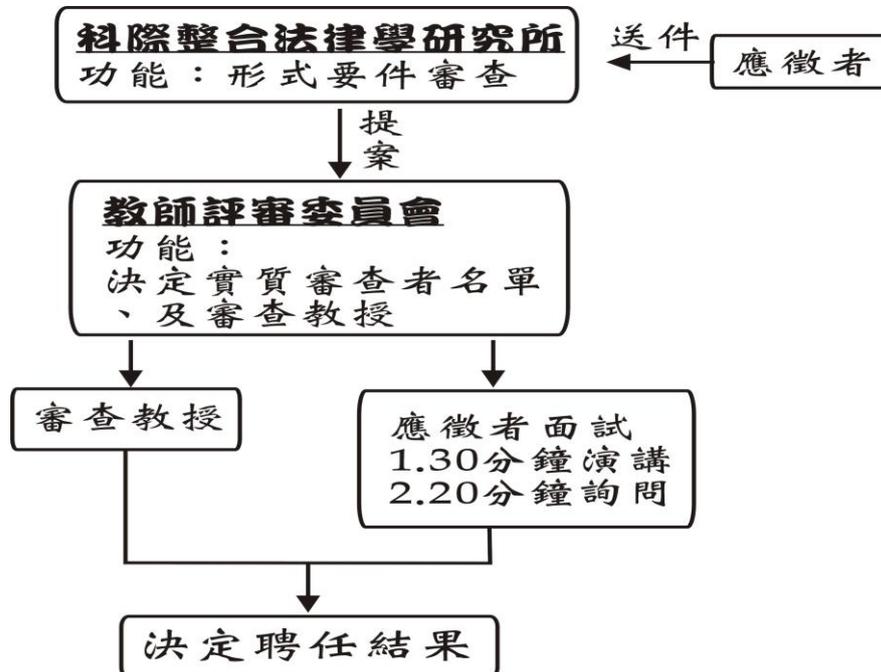
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訂定並提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

### 附錄 2-8 新聘教師的作業流程及運作制度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新聘教師審查辦法」，新聘教師之徵聘，應先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規劃；本所就應徵者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分列具備形式要件與不具形式要件之名單，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得受實質審查者之名單。教評會由本所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於 98 學年度以前，本所雖訂有教評會設置辦法，然並無教評會之召開及相關會議記錄，茲因本所師資規模不大，教師聘審查等教評會功能由所務會議執行，但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關於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皆依法回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

#### ◎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圖



##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12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本校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 2 條第 1 項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審議本所專兼任教師新（改）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等暨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應另報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之審查與決議。

前項委員不包括初聘及第一次續聘期中之教師。

本所專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已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應即喪失本會委員資格。借調、合聘等不在本校支薪之教師不計入應出席人數且不具投票權。

本所教師新聘辦法與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由所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與續聘，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教師之初聘及續聘均應經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

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教師之新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其內容應先經本會或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六條

本所教師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七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申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 第八條

本所教師對解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者，得於向校方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時，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核定，並報校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2-9 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成效

本所於 94 年 11 月 16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以有效組織本所各項事務並充分執行，當時雖有課程委員會之組織，但實際上本所課程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定，皆送交至所務會議討論，並依決議執行。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所有關課程之審查、評估、檢討及建議，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由所課程委員會決議。103 至 107 學年度，十個學期共開了 11 次所課程委員會，平均每學期開議一次。具體議案內容，請詳下附。

#### ◎103-107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紀錄一覽

學年度	議案	決議
103-1	本所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討論案	暫不實施
	最低應修學分討論案	於招生時、入學前積極宣導延宕修課可能導致之風險
103-2	本所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討論案	暫不實施
	最低應修學分討論案	於招生時、入學前積極宣導延宕修課可能導致之風險
	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	配合校方母法修正並減輕專任教授授課負擔。通過。
	學生申請以外語撰寫碩士論文案	通過
104-1	本所專任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	通過
	學生申請以外語撰寫碩士論文案	通過
	本所必修課程課號變更案	通過
	所學則第二條修正案	修正條文。本案再送院務會議討論。
105-1	本所必修課程課號變更案	通過
	本所學則第二條修正案	通過
	本所課程抵免討論案	取消專班授課限制

	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	根據本會第一案決議，修改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第六點
105-1(2)	本所課程抵免討論案	緩議
	本所 106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案	緩議
	有關本所洽請指導教授之學則討論案	通過修正條文
	本所學位考試期間之學則討論案	通過
	本所學位論文之撰寫學則討論案	通過
105-2	有關本所洽請指導教授之學則討論案	通過
	本所學位考試期間之學則討論案	通過
	本所學位論文之撰寫學則討論案	通過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同意案-通訊會議	通過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同意案	通過
106-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醫事法律與實務專題討論】同意案	通過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法律實習專題研究】課程同意案	通過
106-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法律實習專題研究】課程同意案	通過
	科法所張 OO 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107-1	科法所 R03A410**張 O 庭同學英文撰寫畢業論文討論案	通過

	R06A410**陳 O 柔同學於 106 學年度暑假至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交換，預計採認兩門課程作為本所選修之畢業學分，請討論。	本所學則規定外院大學部課程不採計
	科法所碩一、碩二課輔助教是否保留，請討論	維持 6 名課輔助教
107-2	科法所 R04A410**吳 O 宇同學，擬延長修業年限案	通過

## 附錄 2-10 教師開課及其專長之相符程度

### 一、教師開課

除根據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本所專任教師遵循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之規定外，基於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本所雖有設置課程委員會，掌本所課程之審議，然並無針對本所教師特別制訂教師開課辦法規範教師開課。檢附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11 月 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

102 年 4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法規名稱、第 1、2、5、6、7 條修正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立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名，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十至十四名，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含合聘）擔任之。

二、學生代表一名，由本所所學會會長出任。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本所課程之檢討、評估及建議。

二、本所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之安排。

三、新增課程之審議。

四、其他與課程、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

應由本會決議之提案，其內容涉及學生考試評量者，會議主席得命學生代表迴避。

####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若涉及必修科目之更動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時，應報請所務會議同意，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

### 二、教師專長

教師教學科目是否與個人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可由教師專業領域與其教學科目判斷出相符程度。本所必修課程除公司法為專班授課，其餘課程皆與學士班合班上課，由本所或本院具備該領域專業背景之教師授課。

(一) 必修科目：檢 103 至 107 學年，本所必修課程授課教師及其專長領域對應表供參：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專業領域	授課年度
憲法	許宗力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社會法	103-1
	葉俊榮	環境法、憲法、美國憲法、憲法變遷專題研究、行政法、管制理論專題研究、永續發展專題研究、英美侵權行為法、法律經濟分析	103-1
			104-1
	蔡宗珍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憲法、國家學、行政法與歐盟法	103-1
			104-1
			105-1 106-1
黃昭元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憲法及國際公法	104-1	
張文貞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主要是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	105-1 107-1	

	蘇慧婕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家學、憲法理論、基本權理論、言論自由、轉型正義	106-1 107-1
民法總則	陳聰富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比較契約法、比較侵權行為法、醫療法	103-1 104-1 105-1 106-1 107-1
	陳自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在於民事財產法及商事契約	103-1 104-1 106-1 107-1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5-1
	顏佑紘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	107-2
民法物權	蔡明誠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等智慧權法、民法物權及科技法律	103-1
	朱柏松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信託法	103-2 104-2 105-2 106-2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3-2 104-2 105-2
	吳英傑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法財產法(臺灣、韓國、日本)、英國財產法(契約、物權、信託、侵權行為等)，以及比較財產法(歐陸法體系與英美法體系)	104-1 105-1
	顏佑紘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事實體法，專攻於民事契約法與侵權責任法	106-1 106-2 107-1 107-2

	黃詩淳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事身分法、信託法、高齡社會之財產管理與代際財產移轉	107-2
民法債編總論一	詹森林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比較民法（德國法、中國法、歐盟法）	103-1 104-1 105-1
	陳自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在於民事財產法及商事契約	104-2 105-2 106-1 107-1
	陳聰富	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比較契約法、比較侵權行為法、醫療法	106-2 107-1
	陳忠五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契約法、民事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	106-2 107-1 107-2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7-2
	民法債編總論二	陳忠五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契約法、民事責任法、消費者保護法。
吳英傑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民法財產法(臺灣、韓國、日本)、英國財產法(契約、物權、信託、侵權行為等)，以及比較財產法(歐陸法體系與英美法體系)	103-1 104-1 105-1
詹森林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比較民法（德國法、中國法、歐盟法）	103-2 104-2 105-2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6-2 107-2
刑法總則一、二		黃榮堅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刑法、刑事政策
	林鈺雄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	103-1 103-2

	王皇玉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	103-1 103-2 104-1 104-2 106-1 106-2
	周漾沂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	103-1 103-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李茂生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學、刑事政策學、犯罪學、刑罰學專題研究	104-1 104-2 105-1 105-2
	陳志龍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財經刑法、生物科技刑法、資訊刑法	104-1 104-2
	薛智仁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105-1 105-2 107-1 107-2
	謝煜偉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	106-1 106-2 107-1 107-2
民法債編各論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3-1 104-1 105-1 105-2 106-1 107-1
	陳自強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在於民事財產法及商事契約	103-1 104-1 104-2

	詹森林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政府採購法、比較民法（德國法、中國法、歐盟法）	103-2
	李素華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專業領域為智慧財產法、醫療科技與智慧財產、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	105-1
	徐婉寧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勞動法	106-2 107-2
行政法	林明鏘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行政法、公務員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動物法規與警察法	103-1 105-2 106-1 107-2
	林明昕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等，尤其是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	103-1 104-1 105-1 106-1 107-1
	張文貞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主要是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	103-2
	許宗力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社會法	104-1
	蔡茂寅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行政法、財政法、地方自治法、社會保障法。	104-2 106-2
	李建良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憲法、行政法及環境保護法	105-1
	孫迺翊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與社會法	107-1
	公司法	蔡英欣	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商事法，其中尤以公司法、海商法、電子支付法、國際商事法以及金融法等為主要研究對象
邵慶平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商事法	107-1

刑法分則	王皇玉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	103-1 105-1 105-2 107-1
	謝煜偉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	103-1 104-1 105-1
	薛智仁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104-1 106-1
	周漾沂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	104-2 106-2 107-2
民事訴訟法 上、下	許士宦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研究領域為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強制執行法、法律扶助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及家事事件法	106-1 106-2 107-1 107-2
	沈冠伶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在民事程序法，包括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及債務清理法	107-1 107-2
	陳瑋佑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歐洲及比較民事程序法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吳從周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專長領域為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總論、民法債編各論、民法物權、民事訴訟法	103-1 103-2
刑事訴訟法	薛智仁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103-1 104-2 106-1
	謝煜偉	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	103-2 104-2

	林鈺雄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	104-1 105-1 105-2 106-2 107-1
	陳志龍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財經刑法、生物科技刑法、資訊刑法	105-1
	蘇凱平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研究領域為刑事訴訟法、證據法、比較法學、刑事司法政策之理論研究與量化實證分析	107-2

## 附錄 2-11 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本所招生流程

本所有關招生事宜，向來皆送交本所所務會議提案討論，並依決議執行。雖然自 101 學年度起，法律學院正式將招生業務獨立作業，成立院招生委員會，委員由院行政會議成員組成，不過因本所有其獨立性，若非參與本所會議之教師可能無法掌握發展沿革及最新狀況，故目前本所之招生決策仍於所務會議中產生。

每年招生作業結束後，所方即會統計率取學生的背景資料，包含入學前就讀學科領域、男女、最高學歷、是否有工作經驗等等，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供委員作為是否修正招生方向之參考；並且持續觀察每年度的變化，檢視發展趨勢是否符合本所之目標宗旨，或是否已經面臨需要調整之情勢。

以下檢附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學院 101-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法律學院 10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招生相關事宜，設置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本院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入學各項作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為本院行政會議成員，並以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院長代理召集之；院長及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會

議時，由院長指定之委員代理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擬定本院各項招生辦法、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加權比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辦理本院法律學系學士班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轉系輔系雙主修考試、轉學考試等招生作業。
- 三、辦理本院法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及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招生考試各項作業。
- 四、其他與本院招生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委員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個案，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校方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本所碩士班招生入學流程



## 附錄 4-1 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與交流訪問之情形

## 一、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參與教師各項研究計畫是研究生最普遍的學習活動之一，法律學院教師所受委託執行之計畫案中，研究生助理之努力為計劃順利執行之一大助力。入學本所之學生過去雖皆非以法律為專業之畢業生且畢業學分相較其他研究所為重，然本所仍有部分學生具有相當熱情及時間投入研究計畫助理之工作，下述兩表可略窺一二。

## ◎科法所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情形一覽

助理姓名	起聘至結束日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羅有渝	1030801-1040731	汪信君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巨災保險面向
周慶昌	1030801-1040731	周漾沂	對刑法上結果歸責理論的反省與重建：從客觀歸責返回主觀歸責的嘗試
蔡惟安	1030801- 1040731	周漾沂	對刑法上結果歸責理論的反省與重建：從客觀歸責返回主觀歸責的嘗試
陳文葳	1030801- 1040731	張文貞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人權面向
王德瀛	1030901- 1040731	葉俊榮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調適面向
張維庭	1030915- 1050731	葉俊榮	不完美憲政主義的東亞觀點：調適與療癒的抉擇
賈凡逸	1030915- 1040731	葉俊榮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調適面向

賴昭彤	1031001- 1040731	張文貞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人權面向
王慕寧	1040101- 1040331	陳昭如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子計畫九)母性保護制度的理論與實踐：實質平等觀點的探討
賈馥萍	1040101- 1040331	張文貞	亞洲價值與人權保障的辯證：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比較
劉宥好	1040301- 1040831	蔡明誠	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要點研議
蔡宜芳	1040301- 1040831	蔡明誠	教師送審之學術倫理規範要點研議
呂佳霖	1040304- 1040731	曾宛如	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總經理之代表/代理權
蘇上雅	1040401- 10407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總計畫)
陳子瑀	1040427- 1041231	林彩瑜	103-104 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參與計畫-104 年後續擴充

林岡毅	1040701- 105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郭涵菱	1040801- 1050731	吳從周	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條款之具體化
蘇上雅	1040813- 10412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總計畫)
林彥廷	1040814- 1041031	葉俊榮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調適面向
林琬純	1040901- 1050731	詹森林	消費者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
胡珮琪	1040901- 1040930	黃詩淳	成年監護代行決定基準之研究
王慕寧	1040914- 1040930	陳昭如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子計畫九)母性保護制度的理論與實踐：實質平等觀點的探討
余晉昌	1041002- 1041031	陳昭如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子計畫九)母性保護制度的理論與實踐：實質平等觀點的探討
胡珮琪	1041101- 1041231	黃詩淳	成年監護的典範轉移及因應方式之探討

胡珮琪	1041201- 104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單鴻均	1041201- 104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陳冠穎	1041216- 1050331	許宗力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總計畫及子計畫六)憲法院與社會正義之實踐(3/3)
林子婷	1050101- 1050731	黃詩淳	成年監護的典範轉移及因應方式之探討
胡珮琪	1050101- 1051231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張德志	1050101- 1061231	林明昕	平等與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以反族群、性別、階級與身心障礙歧視為中心-(子計畫六)新住民的悲歌：婚姻移民者之平等權

賈凡逸	1050107- 1050131	葉俊榮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調適面向
鄭羽秀	1050107- 1050131	葉俊榮	氣候變遷的立法建制-氣候變遷立法的調適面向
蘇上雅	1050201- 1050630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總計畫)
林秀榛	1050414- 1050731	曾宛如	社會企業與公司種類之重新檢視
余晉昌	1050601- 1050731	黃詩淳	成年監護的典範轉移及因應方式之探討
胡珮琪	1050701- 1050731	黃詩淳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全球化視野下的民事身分法
余晉昌	1050801- 1051231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林子婷	1050801- 1060531	黃詩淳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全球化視野下的民事身分法
林岡毅	1050801- 1051231	黃詩淳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全球化視野下的民事身分法

林宥廷	1050801- 1060731	陳聰富	消費者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
林琬純	1050801- 1060731	陳聰富	消費者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
張薰云	1050801- 1070731	柯格鐘	論我國婚姻與家庭之所得課稅制度—以相關之大法官解釋與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的規定為中心
蔡惟安	1050807- 1060731	周漾沂	法治國刑法中自由與安全的衝突與調和——以刑罰前置化之正當性為中心
張鈺奇	1050819- 1060731	陳聰富	消費者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
蘇上雅	1050901- 10605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總計畫)
莊嘉強	1050907- 10605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四期實施計畫(總計畫)
余晉昌	1051201- 105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林于婷	1051201- 105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胡珮琪	1051201- 105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單鴻均	1051201- 1051231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年輕學者創新性合作計畫【老年人財產移轉行為之研究：運用文字探勘於遺囑相關裁判之嘗試】
單鴻均	1051201- 1060131	黃詩淳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全球化視野下的民事身分法
胡珮琪	1060101- 1060531	黃詩淳	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全球化視野下的民事身分法
林岡毅	1060301- 1060831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林于婷	1060601- 1061031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胡珮琪	1060601- 1060731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蘇上雅	1060714- 10707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
張嘉耘	1060718- 1060922	張文貞	我國因應國際海洋法及氣候變遷策略與人才培力研析工作案
黃奕欣	1060801- 1070731	薛智仁	憲法基本權條款作為刑事阻卻不法事由
蔡惟安	1060801- 1061031	周漾沂	建構犯罪論取向的刑罰裁量理論
黃議萱	1060808- 1060922	張文貞	我國因應國際海洋法及氣候變遷策略與人才培力研析工作案

林榮容	1060901- 1061130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莊嘉強	1060901-10707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
楊壽慧	1060901- 1061130	黃詩淳	面對老年的不確定性--衰弱、尊嚴、智慧兼具的老化-(子計畫四)成功老化目標下的輔助決定制：代理、能力理論之再考與家屬地位之重構
張嘉耘	1060925- 1070731	張文貞	民主深化的憲法治理：台灣與南韓的比較研究
林子婷	1061101- 1061231	黃詩淳	學術研究生涯發展計畫－深耕型研究計畫【家事裁判之法資訊學研究：文字探勘、決策樹與機器學習】
林子婷	1070101- 1070731	黃詩淳	信託之代際財產傳承功能對繼承法之挑戰
陳慧瑄	1070401- 1080331	顏佑紘	從商品自傷論契約與侵權責任之關係
李旺庭	1070701- 10712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

林子婷	1070701- 1070731	黃詩淳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術生涯發展計畫 深耕型計畫【家事裁判之法資訊學 研究：文字探勘、 決策樹與機器學習】
林榮容	1070701- 1070731	黃詩淳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術生涯發展計畫 深耕型計畫【家事裁判之法資訊學 研究：文字探勘、 決策樹與機器學習】
楊壽慧	1070701- 1070731	黃詩淳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術生涯發展計畫 深耕型計畫【家事裁判之法資訊學 研究：文字探勘、 決策樹與機器學習】
林子婷	1070801- 1080731	黃詩淳	具遺產分配功能之 生前信託理論初探
楊壽慧	1071001- 1071031	黃詩淳	信託之代際財產傳承 功能對繼承法之 挑戰
林子婷	1071101- 1071231	黃詩淳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術生涯發展計畫 深耕型計畫【家事裁判之法資訊學 研究：文字探勘、 決策樹與機器學習】

林榮容	1071101- 1071231	黃詩淳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術生涯發展計畫 深耕型計畫【家事 裁判之法資訊學 研究：文字探勘、 決策樹與機器學 習】
姚嘉瑜	1071101- 1071231	張文貞	修憲與制憲的弔詭 與辯證：比較研究
楊壽慧	1071101- 1071231	黃詩淳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學術生涯發展計畫 深耕型計畫【家事 裁判之法資訊學 研究：文字探勘、 決策樹與機器學 習】
楊壽慧	1080101- 1080131	黃詩淳	家事裁判之法資訊 學研究：文字探 勘、決策樹與機器 學習
姚嘉瑜	1080201- 1080531	林彩瑜	新修訂商務仲裁機 構規則適用於投資 條約爭端之體系問 題研究：以緊急仲 裁人程序為例
張嘉耘	1080201- 1080731	張文貞	修憲與制憲的弔詭 與辯證：比較研究
林岡毅	1080301- 1080630	黃詩淳	具遺產分配功能之 生前信託理論初探
洪郁雅	1080301- 1090731	王皇玉	家庭暴力與跟蹤騷 擾之刑法規範研究
陳慧瑄	1080401- 1081231	顏佑紘	新進教師學術研究 計畫/法律學院法律 系/從商品自傷論契 約與侵權責任之關 係

董瑜絹	1080601- 1090531	陳昭如	建置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第五期實施計畫
林岡毅	1080701- 1081031	黃詩淳	家事裁判之法資訊學研究：文字探勘、決策樹與機器學習
林子婷	1080801- 1090131	黃詩淳	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

◎近六年本所學生參與教師研究計畫學生人數及所佔比例：

年度	人數	佔總學生比例
2014	8	4.90%
2015	23	14.11%
2016	19	11.65%
2017	16	9.81%
2018	11	6.74%
2019	8	4.90%

二、學生交換及學術交流：

本所學生除可參加校級學生交換計畫外，本院與亞洲、歐洲、美洲國家，共 68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或學生交換計畫，學生得於本院舉辦交換生面試，為鼓勵學生參與交換計畫，拓展國際視野，學生於交換結束後，可向所方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近來法律學院積極宣傳及鼓勵學生參與院或校所舉辦的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包括辦理出國交換說明會，請曾經循這些管道出國交流的學生，進行經驗的傳授，以在學生間培養出國交流的氣氛。近五年來學生出國交換及發表論文之狀況整理如下頁：

◎本所 103 至 107 學年度赴外交換學生名單

103 學年度

校/院級	國家	校名	姓名
院級	日本	名古屋大學	黃彥倫
院級	中國	上海交通凱原大學	吳仁傑
院級	中國	清華大學	陳益利
院級	中國	清華大學	陳建佑
院級	荷蘭	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	吳姿徵
院級	荷蘭	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	耿黃瑄
院級	荷蘭	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	曾緯
院級	美國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李庭歡

105 學年度

校/院級	國家	校名	姓名
院級	荷蘭	奈梅亨拉德伯德大學	施雅薰
院級	日本	明治大學	游舒涵
院級	日本	明治大學	張惠安

106 學年度

校/院級	國家	校名	姓名
院級	美國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	陳品蓁

108 學年度

校/院級	國家	校名	姓名
院級	日本	明治大學	吳軒宇

◎近六學年本所學生出國交換之學生人數及所佔比例：

學年度	人數	占總學生比例
103	8	4.90%
104	0	0%
105	3	1.84%
106	1	0.61%
107	0	0%
108	1	0.61%

### 附錄 4-2 必選修課程學分之安排與各年級課程相關科目之整合性

自創所以來，本所經歷兩次畢業學分調整。第一次的調整，係自 101 學年度起將選修學分中對於 M 字頭專題研究課程之要求由 10 學分降為 6 學分，並溯及適用；第二次調整，則是為配合法律系大學部調降必修學分數之課程改革，於 102 學年度起，本所必修學分由 50 學分調整為 46 學分。然由於必修學分調降，為使修習總學分數維持一致，選修學分數從 42 學分調整為 46 學分，M 字頭之碩士專題研究課程亦改為至少須修習 10 學分。關於必選修學分之安排請參考表一及表二。

必修學分之安排，一年級先以實體法打下基礎，二年級再進入程序法課程以及實務色彩較重之公司法，循序漸進；一年級時必修學分較重，為奠定紮實基礎之關鍵，二年級必修科目減少，學生在具備基礎的法學知識之後，亦有時間可以逐步開始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或碩士班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以收較佳之學習效果，整合可謂適當。

(表一) 本所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各年級必修課程列表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憲法	4	V			
民法總則	4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6	V	V		
刑法總則一、二	3、3	V	V		
民法物權	2		V		
民法債編各論	4		V		
行政法	4		V		
公司法	4			V	
票據法	2			V	
刑法分則	4			V	
民事訴訟法上、下	3、3			V	V
刑事訴訟法	4				V
<b>必修學分總計</b>	<b>50</b>	<b>14</b>	<b>16</b>	<b>13</b>	<b>7</b>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選修學分(42 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 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且至少 6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含跨科際領域課程）。
- (二) 可選修本院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

**(表二) 本所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各年級必修課程列表**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憲法	4	V			
民法總則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3、3	V	V		
刑法總則一、二	3、3	V	V		
民法物權	3		V		
民法債編各論	3		V		
行政法	4		V		
公司法	3			V	
刑法分則	4			V	
民事訴訟法上、下	3、3			V	V
刑事訴訟法	4				V
<b>必修學分總計</b>	<b>46</b>	<b>13</b>	<b>16</b>	<b>10</b>	<b>7</b>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選修學分(46 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 (一) 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 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 附錄 4-3 教學計畫與綱要

以下分就各機制為介紹：

#### 1. 選課必須參考網頁：課程網（以大學部課程為例）

本校設有「課程網」之網路平台，學期開始之初，學生即可以個人學號登入，進入課程網的平台看到所有的課程資訊，以供同學選擇修課時參考。此亦為學校提供予學生選課的唯一參考網站，因此全校同學皆「必須」、「能力上也必會」使用此平台。其中每門課程皆包括：流水號、授課對象或開課單位、課號、班次、課程名稱、學分、全/半年的課程、必/選修、授課教師、加選方式等項目。（請參見圖 1、圖 2）

圖 1 臺大課程網，可查詢系所全學期開設課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TU ONLINE course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NTU ONLINE 台大 課程網' and a URL 'https://noi.ntu.edu.tw'.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search filters for '系所課程查詢' (Department Course Search). The filters include:
 

- 開課學院: A000 法律學院
- 開課系所: A011 法學組
- 年級分類: 全部 (selected), 必修, 選修, 全部
- 課程名稱: (empty)
- 授課名師: (empty)
- 上課時間: 不限, 限定 (selected),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 節次: 不限, 限定 (selected), 0 7:10-8:00, 1 8:10-9:00, 2 9:10-10:00, 3 10:20-11:10, 4 11:20-12:10, 5 12:20-13:10, 6 13:20-14:10, 7 14:20-15:10, 8 15:30-16:20, 9 16:30-17:20, 10 17:30-18:20, A 18:25-19:15, B 19:20-20:10, C 20:15-21:05, D 21:10-22:00
- 加選方式: 不限, 限定 (selected),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Below the filters, there's a table of 29 course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類別', '全/半年', '必修/選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教室', '總人數', and '選課限制條件'. The table lists various law courses such as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11 國文領域',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09 外文領域上',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1 憲法',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2 憲法',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1 民法總則',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2 民法總則',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7 民法物權',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1 法理學',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2 法理學',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55 刑法分則',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53 01 刑法總則一', and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53 02 刑法總則一'.

圖 2 每門課皆有課程大綱、授課教師等完整資訊

快速 共選 系所 通選\_新生專選\_新生 課程\_基本能力 分班編組 學程 進修英語 (研究生線上英文) 寫作教學 體育\_軍訓

系所課程查詢

開課學院: A000 法律學院  
 開課系所: A011 法學組  
 年級分類: 全部 必修 選修 全部  
 課程名稱: 教師名稱:  
 上課時間: 不限 限定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節次: 不限 限定  
 0 7:10-8:00 1 8:10-9:00 2 9:10-10:00 3 10:20-11:10 4 11:20-12:10 5 12:20-13:10 6 13:20-14:10  
 7 14:20-15:10 8 15:30-16:20 9 16:30-17:20 10 17:30-18:20 A 18:25-19:15 B 19:20-20:10 C 20:15-21:05 D 21:10-22:00  
 加選方式: 不限 限定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107-1 共查詢到 29 筆課程:

流水號	授課對象	課號	班次	課程名稱 <small>查看課程大綱, 請點選課程名稱</small>	簡介影片	學分	課程識別碼	全/半年	必修	授課教師	加選方式	時間教室	總人數	選課限制條件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11		國文領域		3.0	000 10110	半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法律系法學組	Common1009		外文領域上		3.0	000 20001	全年	必修				100	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83535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1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張文貞	2	一,3,4(法2201)二,3,4(法2201) 黃鈴	130(含開選臺大系統人數:1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
72748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60	02	憲法		4.0	A01 131A0	半年	必修	蘇慧慧	2	一,3,4(法2101)二,3,4(法2101) 黃鈴	12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20人
36179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1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聰富	2	四,2,3,4(法2311) 黃鈴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
80143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6	02	民法總則		3.0	A01 16110	半年	必修	陳自強	3	五,2,3,4(法1401) 黃鈴	100	限本系所學生(含輔系、雙修生),本系上限: 100人
57774	法律系法學組	LAW1077		民法物權		3.0	A01 16140	半年	必修	顏伯雄	2	四,2,3,4(法1506) 黃鈴	6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且限本系所(含、雙修生),本校修課人數上限: 100人
43632	法律系法學組	LAW2011	01	法理學		2.0	A01 20130	半年	必修	顏麗安	2	二,3,4(法2311) 黃鈴	100	限學士班二年級以上,本校修課人數 100人

其中「課程名稱」有提供連結，可點選進入另一子網頁，參看老師所擬定放上網的課程大綱，內容有課程概述、課程目標、課程要求、參考書目、評量方式、課程進度等等資訊，以供學生參考。(請參考圖 3、圖 4、圖 5)

圖 3 (顯示課程相關內容)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憲法 Constitution
開課學期	107-1
授課對象	法學組
授課教師	張文貞
課號	LAW1060
課程識別碼	A01 131A0
班次	01
學分	4.0
全/半年	半年
必修	必修
上課時間	星期一-3,4(10:20~12:10)星期二3,4(10:20~12:10)
上課地點	法2201法2201

圖 4 有課程大綱欄位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1-1週		0. 課程說明介紹 1. 憲法的歷史與成長 1.1. 台灣與中華民國憲法 = Brad R. Roth, 〈不敢說出自己名字的政治實體〉, 《月旦法學》, 158期, 頁84-104 (2008)
第1-2週		1.2. 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戒嚴與黨國威權統治 1.3. 民主轉型與七次憲法增修 *林書, p 529-584 =葉書 2. 憲法與憲政主義 *林書, p 1-20 =釋31, 261, 499 =釋76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 =釋601 =Jiunn-Rong Yeh, 2009,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Modern Constitutionalism: Transitional Perspectiv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4, No. 1, pp.145-183. =Wen-Chen Chang, 2005, Constructing Federalism: The EU and US Models in Comparison, EURAMERICA 《歐美研究》, Vol. 35, No. 4, P.733-P773. = 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2008, The Emergence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ts Featur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7, pp.89-124.
第2-1週		3. 司法違憲審查 3.1. 司法違憲審查的起源與比較觀察 3.2.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的制度類型及組織 *林書, p 21-56 *釋371 *釋572, 590 (補充: 釋字第371解釋之後)
第2-2週		3.3.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程序與解釋結果 *林書, p 56-94 *釋585, 599; 林書, p 51 (補充: 釋憲程序的保全措施: 暫時處分之宣告) 3.4. 我國司法違憲審查的效力 *林書, p 94-125 *釋578 (逾越再審期間仍得據大法官解釋提起再審之訴: 否認生父之訴) 582, 592 (補充: 大法官解釋時間的拘束力) *釋613 (補充: 定期失效的違憲解釋) *釋530, 725, 741 (補充: 大法官解釋的效力)
第3-1週		中秋節彈性放假
第3-2週		3.5. 司法違憲審查正當性的反省 *林書, p 125-130 *林書, p 570-584 *釋31, 261, 499 *釋76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釋601 3.6. 司法違憲審查與憲政主義的發展 =張文貞, 2003.11, 〈中斷的憲法對話: 憲法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的定位〉, 《台大法學論叢》, 32卷6期, 頁61-102。
第4-1週		參觀司法院七十周年演講活動, 停課一次(自由參加)
第4-2週		4. 權力分立原則與中央政府體制 4.1. 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與思考 4.2. 三權?五權?七權? 4.3. 中央政府體制的比較觀察: 內閣制、總統制及半總統制 *聯邦論, 第47, 48, 49, 50及51篇 *林書, p 131-160
第5-1週		4.4.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的演進與分析 4.4.1. 總統、行政院及立法院的關係 4.4.2. 三個國會、二個國會到單一國會 *林書, p 160-187 *釋387, 419, 520 *釋76, 325, 585(633), 632 =張文貞、葉俊榮, 〈邁向憲政主義—憲政體制的變遷與解釋〉, 收於湯德宗主編: 《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4輯, 台北: 中研院元照出版, 頁411-460 (2005)。=張文貞, 〈新世紀台灣憲改的制度選擇: 論監察院、考試院與國民大會的存廢〉, 《月旦法學》, 115期, 頁209-225 (2004)。
第5-2週		7. 司法權與司法定位 7.1. 司法權的範圍 7.2. 司法組織 I: 法院、法官、司法獨立及審判獨立 7.3. 司法組織 II: 法院制度與訴訟程序 *林書, p 385-445 *釋86, 392,

圖 5 可供教師放置課程目標、課程要求、Office Hours、參考書目等等資訊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我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p>憲法，一方面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另一方面也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當代憲政主義從18世紀萌芽，到了21世紀的今天，發展已臻成熟。全世界目前超過三分之二的國家，擁有合乎當代憲政主義的民主憲法與實際運作。台灣也不例外。這門課希望透過對憲法基本原理、憲法條文、憲法實踐以及憲法解釋的探討，讓同學對於當代憲政主義以及我國憲法的規範與實踐，都有清楚的理解以及進一步分析批判的能力。</p> <p>在課程設計上，這門課是以憲法基本原理與條文為骨幹，憲法實踐—尤其是司法院大法官的憲法解釋為血肉，來進行關於憲法的討論。這門課所指定的教科書，尤其注重對於憲法案例的討論與分析，希望在增進同學對於憲法規範瞭解的同時，也能對於憲法實際運作有清楚認識。</p>								
課程目標	修課同學對於指定教材的事先閱讀，以及上課時對於相關案例的發言討論，是這門課最基本的上課態度與條件。學期初，會先將同學進行分組，授課教師會以組為單位，隨堂要求同學發言。這門課將有期中考與期末考，考試不在測驗同學的背誦能力，而是希望看出同學理解的深度以及獨立思考的批判能力。								
課程要求	本課程將非常重視學生的課堂討論與參與。修課同學必須在每次上課前閱讀指定資料，並參與課程討論。學期成績將以上課參與 (25%)、期中考(35%)、以及期末考 (40%) 綜合評量核算。								
Office Hours	每週一 13:30-15:30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葉俊榮, 《珍惜憲法時刻》, 台北: 元照出版 (2000) (以下簡稱: 葉書)。</li> <li>2. 葉俊榮, 《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 台北: 元照出版 (2003)。</li> <li>3. 吳庚、陳淳文, 《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 台北: 三民出版 (2015) (以下簡稱: 吳書)。</li> <li>4. 詹姆士·麥迪遜等著, 謝淑琴譯, 聯邦論 (The Federalist papers), 台北: 貓頭鷹出版 (2000)。(以下簡稱聯邦論)。</li> <li>5. 張君勱, 《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 台北: 自刊 (1997)。</li> <li>6.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給個說法! —人權關懷與釋憲聲請》, 台北: 商周出版 (2003)。</li> <li>7.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給個說法! (2) —一人與制度的戰爭》, 台北: 新學林出版 (2009)。</li> <li>8.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給個說法! (3) —不平則鳴》, 台北: 新學林出版 (2010)。</li> <li>9.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大法官, 不給說法!》, 台北: 新學林出版 (2011)。</li> </ol>								
指定閱讀	<p>*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 《憲法: 權力分立》, 台北: 學林出版 (二版, 2008) (以下簡稱: 林書)。</p> <p>* 憲法條文(包括增修條文)、大法官解釋及其他隨堂補充的講義或參考文獻。</p>								
評量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No.</th> <th>項目</th> <th>百分比</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期末考</td> <td>40%</td> <td>不能open book, 但可帶不附判解之小六法</td> </tr> </tbody> </table>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期末考	40%	不能open book, 但可帶不附判解之小六法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期末考	40%	不能open book, 但可帶不附判解之小六法						

另外，課程網的教學大綱上傳，會由校方通知各系所，教學大綱之上傳情形，由此數據也可反映系所是否確保學生充分了解學科之教學目標與內容。

## **2.非同步教學網—Ceiba**

學校尚提供一網路教學平台—Ceiba，給予老師及修課同學可公告、討論的空間。其中內容包括課程資訊、教師資訊、公佈欄、課程內容、討論看板、作業區等空間。修課學生可用學號登入其所選修的課程，有發表、討論之權限；授課教師可選擇限縮觀看之權限，僅給予有選修該門課的同學進入非同步教學的平台，以提供教師與選修同學一獨立的討論空間。

## **3.教師於課堂第一週發放紙本大綱**

除以上兩種電子化制度外，另外仍保存教師發放紙本大綱之制度。此部分制度行之有年，為確保學生若無主動參看網路上資訊，仍能於開學之初，於課堂上取得課程大綱，總務處提供印製大綱服務、部分教師仍會於課堂第一週發放紙本大綱。

### **特色**

#### **1.系所提供各科教師可自由決定呈現大綱的形式和內容**

例如：可選擇放置在校方提供的課程網、亦可增加非同步網站之教學空間、或於課堂上發放紙本大綱。目前以提供電子檔的課程大綱上傳於課程網。

另外，以事後監督機制檢視—由期末教學問卷中的填答，也可見得學生在期初皆充分地了解課程大綱。

#### **2.教師傳達課程內容與教學目標與學生零時差**

教師已可透過網路方式，將所欲傳達予學生之資訊，放上網頁；學生獲取相關資訊，也無庸再透過系所辦公室、或獨自連絡教師之方式。且比起以往傳統選課資訊，須待上課第一週始可能知悉，臺大課程網提供予同學正確、迅速、又容易取的之資訊來源。

#### 附錄 4-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簡介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乃當代法律人之最終信念，惟其實現須以踏實、具體之實作出之，有志者須具備堅實之法學素養，方可協助經濟上之弱者，指點民眾其於法律上之權利義務與應採行的途徑，並分析其利害關係，俾使權利得以伸張，義務因而履行，以減少紛爭、訟累，使社會臻於正義與安寧。

基於上述理念，本社之榮譽社主任邱聯恭教授乃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創立本社，同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對外服務。其發想乃以臨床法學、法律實務教育入手，增加學生實習機會、俾求學以致用，並激發學生維護正義、奉獻社會之情操；同時以「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為號召，在服務中推廣法律常識、協助人民謀求健全的法律制度下的真正福利，以落實法治、為台灣之現代化奠定基礎。

四十年來，本社在邱教授及許士官教授、林明鏘教授、陳瑋佑副教授之指導下，持續推動法律服務。平時以本校校園為中心，並曾先後在桃園（70、7、7~8）、台中（72、4、2~3）、屏東（72、10、30~31）、台南（73、9、8~9）、彰化（74、9、8~9）及高雄（75、6、28~30）等地，分別與大園鄉公所、東海大學、屏東市公所、臺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及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基金會等機關學校聯合舉辦巡迴法律服務。近五學年度中，為民眾服務之案件共計 3071 件，其中民事案件 2101 件、刑事案件 622 件、公法案件 348 件，成果可謂輝煌。

除定期提供諮詢服務，為推廣法治精神，本社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曾於聯合報萬象版以「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為題闢設專欄，歷時二年，另自七十三年四月起於中國時報生活版開闢「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專欄，歷時二年，先後提出近兩百篇生活化之案例解析供社會大眾參考。同時為廣於流佈，便利民眾查閱，並將前述案例編為《別讓您的權利睡著了》第一卷及第二卷，出版後亦頗獲好評。

現階段本社於學期中每周六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但不提供出庭代理訴訟與代撰書狀、契約的服務。服務時由研究生帶領大學部三年級以上的學生，約六、七人組成以小組，在社主任與副主任之指導下共同討論後，提出解答與建議。

回顧來時路，本社承蒙社會各界之鼓勵、協助，方得持續茁壯，社員們亦在服務中收穫良多。今後，法律服務社的全體社員們仍將繼續貢獻一己之力，追求法治、正義之實現，並立志為我國法治生命之延續，構築健全之法律制度，留給子孫最佳的生存空間。

## 近年服務概況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公法案件	總數
103 學年度	434	114	63	611
104 學年度	470	124	58	652
105 學年度	441	139	65	645
106 學年度	382	112	72	566
107 學年度	374	133	90	597

## 附錄 4-5 本所研究生畢業規定

- 一、本所無資格考試。
- 二、檢附本所畢業規定供參。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101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適用)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第 1 款  
98 年 6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必修課程總表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正第 1 條 2.4 項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3 條  
101 年 5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102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法所課程委員會修正必修科目總表備註 9

一、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 92 學分，共分為兩部分：

- (一) 必修學分 50 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42 學分。
  1. 本院所開碩士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至少 6 學分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且至少 6 學分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含跨科際領域課程）。
  2. 可選修本院法律系學士班開設之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3. 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12 學分。（且須符合第三條之條件）
  4.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5. 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經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報院務會議同意後，得列為本院所開跨科際領域課程。
- (三) 另外需撰寫碩士論文。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二、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8 學分為限。選修非指導教授於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4 學分為限。

三、碩士班研究生可於所提論文相關範圍內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二）須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者。
- （三）須經指導教授事先同意。（※尚未簽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同意）

四、碩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上學期至少需修習「憲法、民總、刑總一」三科共 11 學分，下學期至少需修習「刑總二、行政法」共 7 學分。（自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備註：

- 1、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民法導論者，得補修民法總則抵充之。
- 2、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債總上或下者，修習債總一視為補修債總上，修習債總二視為補修債總下。
- 3、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刑總上或下者，修習刑總一視為補修刑總上，修習刑總二視為補修刑總下。
- 4、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商事法一、二者，得分別補修公司法、票據法抵充之。
- 5、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民法總則」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民法總則」並加上任一門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6、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民法債編各論」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民法債編各論」並加上任一門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選修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7、103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公司法」由 4 學分改為 3 學分，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 3 學分之「公司法」並加上法律學系開設之「保險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勞動法（含勞工法）」及「公平交易法」擇一課程替代之以補足學分，多餘 1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 8、103 學年度起「票據法」將不再開設科法所專班，尚未修習通過者應以法律系大學部之「票據及支付工具法」替代之。
- 9、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

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學則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 2 條修正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7 條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8、10、11 條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課程、指導教授之洽請、學位考試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修業年限、課程

####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修業年限為六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修業年限為四年(不含休學)，修業前三年須繳交全額學雜費。但於本所就學期間，經由校方或本院推薦赴外交換學生，或攻讀本校(院)與國外校系之雙聯學位者，得依本校學則第 72 條之規定，經本所課程委員會之同意，專案簽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三條 最低應修學分

本所學生最低應修學分為 92 學分，分為必修學分 46 學分及選修學分 46 學分。

必修學分課程及所屬學期如附表一。

選修學分修習規則如下：

(一) 應修習法律學院所開碩士班課程(含 U、M 字頭)至少 10 門課即 20 學分，其中至少 10 學分(5 門)為法律系碩士班所開 M 字頭課程。

- (二) 得選修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班開設之非本所必修課程，但以 22 學分為限。
- (三) 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士班)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 6 學分。

#### 第四條 學分修習限制

修習與必修學分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實質相同之課程，不得列入選修學分。

本所學生修習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四學期、八學分為限。修習非指導教授於本所或法律學系碩士班所開之同一課程，以二學期、四學分為限。

本所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學分(M、U 字頭課程)，每門課均只承認二學分為畢業學分，超出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各學期最低必修學分

本所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之各學期，至少均需修習各學期所訂必修課程。

#### 第六條 外所學分之修習

本所學生得修習外系所碩、博士班(不含法律系碩、博士班)所開設之課程，惟其修習總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

前項 6 學分不包含臺灣大學寫作教學中心課程、遠距教學課程、臺灣大學聯盟課程及校際課程。

### 第三章 指導教授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

本所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八條 外院教授共同指導之洽請

如因論文題目之需要，經法律學院指導教授同意，本所學生得另委請本校其它學院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

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應事前提出申請書，敘明理由，經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九條 洽請指導教授之期限

本所學生至遲應於入學後的第四個學期結束前(不包括休學期間)決定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第十條 學位考試期間

本所學生向本所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之撰寫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並應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研討會。

論文應呈現完整法學論述、分析及研究能力，其字數以 5 萬字為原則。但指導教授另有要求者，不在此限。

本所學生如擬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及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並繳交 3 千字以上之中文摘要。

#### 第十二條 論文研討會

論文研討會應與學位考試間隔兩周以上。不含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少需 5 人參加，舉辦日一周前將繳交研討會時間公告電子檔交予所辦公室公告，辦理完畢後需繳交論文研討會記錄。

#### 第十三條 參與學術研討會證明

本所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同時繳交在學期間參與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達十次以上之證明。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委員

本所學生學位考試應延請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適用對象

本學則適用於 102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之前入學的學生仍適用原學分修習規定等相關辦法。

第十六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由所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施行日

本學則經所課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1】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課程表

必修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LawILS7050	4	V			
民法總則 LawILS7021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LawILS7033、LawILS7068	3、3	V	V		
刑法總則一、二 LawILS7043、LawILS7044	3、3	V	V		
民法物權 LawILS7023	3		V		
民法債編各論 LawILS7022	3		V		
行政法 LawILS7060	4		V		
公司法 LawILS7024	3			V	
刑法分則 LawILS7045	4			V	

民事訴訟法上、下 LawILS7061、LawILS7062	3、3			V	V
刑事訴訟法 LawILS7048	4				V
<b>必修學分總計</b>	46	13	16	10	7

註：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需補修必修課程者，得修習法律系大學部所開與本所必修科目課名相同之課程作為畢業必修學分。「公司法」因有科法所專班，不得修習大學部「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之。

【附表一-2】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必修課程表

必修科目名稱/ 課號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憲法 LAW1060	4	V			
民法總則 LAW1076	3	V			
民法債編總論一、二 LawILS7033、LAW2069	3、3	V	V		
刑法總則一、二 LAW2053、LAW2054	3、3	V	V		
民法物權 LAW1077	3		V		
民法債編各論 LAW3281	3		V		
行政法 LAW3160	4		V		
公司法 LawILS7024	3			V	
刑法分則 LAW2055	4			V	

民事訴訟法甲上、下 LAW3271、LAW3272	3、3			V	V
刑事訴訟法 LAW3260	4				V
必修學分總計	46	13	16	10	7

## 附錄 4-6 近年開設之實務課程

## ◎近 5 年本院實務課程數

學期	103-1	103-2	104-1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實務課程數	15	12	12	13	6	5	1	2	0	3

## ◎近 5 年本院實務課程列表

學期	教師	課名
103-1	焦興鎧	美國勞工法專題研究
103-1	張嘉尹	法知識論專題研究一、二
103-1	陳立夫	土地法
103-1	柯格鐘	所得稅法
103-1	李崇僖	生物科技與法律
103-1	林佳和	比較勞動法
103-1	陳金泉	勞動訴訟實務專題
103-1	郭雨嵐	法律文書寫作
103-1	陳志雄	法律文書寫作
103-1	施惠芬	法律文書寫作
103-1	沈方維	民事審判實務
103-1	蔡惠如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103-1	羅秉成	爭議處理與紛爭解決一、二
103-1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3-1	馬國柱	企業併購之法律、策略與財務專題研究一、二
103-2	焦興鎧	就業歧視法
103-2	張嘉尹	法知識論
103-2	陳立夫	土地法專題研究
103-2	黃舒芃	國家學專題研究
103-2	陳明進	稅務會計
103-2	李崇僖	生物科技與法律
103-2	柯格鐘	稅務規避問題專題研究
103-2	林佳和	勞動政策與勞動法
103-2	李承龍	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
103-2	顏慶章	世界貿易組織專題研究

學期	教師	課名
103-2	羅秉成	刑事審判實務
103-2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4-1	張嘉尹	法知識論專題研究一、二
104-1	陳立夫	土地法
104-1	黃居正	國際組織法
104-1	吳宗謀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四
104-1	蔡志偉	原住民族法
104-1	林佳和	比較勞動法
104-1	李承龍	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
104-1	彭昭芬	民事審判實務
104-1	詹順貴	環境公益訴訟實務
104-1	熊誦梅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104-1	黃瑞明	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一)(二)
104-1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4-2	顏慶章	世界貿易組織專題研究
104-2	黃源浩	國際稅法
104-2	陳立夫	土地法專題研究
104-2	林佳和	勞動政策與勞動法
104-2	黃舒芃	國家學專題研究
104-2	李承龍	物證科學理論與實務
104-2	詹順貴	環境公益訴訟實務
104-2	蔡惠如	智慧財產訴訟實務
104-2	陳玲玉	商務爭端解決
104-2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4-2	劉志鵬	勞動訴訟實務
104-2	陳明進	稅務會計
104-2	黃居正	航空及太空法
105-1	黃居正	國際組織法
105-1	吳宗謀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四
105-1	蔡志偉	原住民法
105-1	黃瑞明	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一)(二)
105-1	彭昭芬	民事審判實務
105-1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5-2	黃源浩	國際稅法
105-2	黃居正	航空及太空法
105-2	吳宗謀	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一~四
105-2	詹順貴	環境公益訴訟實務

學期	教師	課名
105-2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6-1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6-2	何俏美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6-2	邱琦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7-2	羅秉成	冤罪救援實務
107-2	何俏美	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107-2	邱琦	民事審判實務與法律文書寫作

## 附錄 4-7 教師參與及支援院務及校務工作情況

104 至 108 學年度本所教師參與校方委員會情形如下表。表中所列為 108 學年度時任本所之教師，因本所教師實際上與法律學系全體教師互相調度支援，並非每年相同，故僅以製表時擔任本所教師者供參。

教 師	校務單位名稱 104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05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06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07 學年度	校務單位名稱 108 學年度
王泰升		出版中心主任	出版中心主任	出版中心主任	出版中心主任
黃銘傑		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	學術倫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學術倫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聰富	學務長	學務長			
許士官		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	生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審議委員會	生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審議委員會	生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審議委員會
林仁光	年度稽核人員		年度稽核人員	稽核室主任 (2019/01-)	
沈冠伶	① 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審議委員 ② 教師申訴評 議委員會 2015/11/23~ 2016/06/28 ③ 全校圖書委 員會	① 生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審議委員會 ② 全校圖書委 員會 ③ 招生策略研 究小組 2017/03~ 2017/07	① 科法所所長 ② 實驗林副處 長 2017/03-	① 科法所所長 ② 實驗林副處 長 ③ 招生策略研 究小組	① 實驗林副處 長 ② 行政品質評 鑑委員會
張文貞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第 7 屆諮詢委員 2016/04~2019/03				

王皇玉	① 校長室法務秘書 2014/08/01-2019/01/31 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014/08/01-2016/07/31	① 校長室法務秘書 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① 校長室法務秘書 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① 校長室法務秘書 ② 107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 ③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① 科法所所長 ② 招生策略研究小組
汪信君			① 副學務長 ② 招生策略研究小組	副學務長 (-10801)	
吳從周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生獎懲委員會 (候補)	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 2018/05/01~ 2021/04/30	108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	
蔡英欣	臺大校友雙月刊	臺大校友雙月刊	臺大校友雙月刊	臺大校友雙月刊	臺大校友雙月刊
黃詩淳	性平會委員	① 招生委員會 ② 性平會委員			學生獎懲委員會

### 附錄 4-8 教師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情況

本系積極支援全校共同通識課程，並支援外系開設法律相關課程，103 學年起，每學年開設 6 至 12 門供外系學生選修，茲將 103-107 學年各學期本系開設之全校通識課程及為外系開設之選修課程詳列如下：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通識課程	7	8	3	3	3
為外系開課	4	4	3	3	3
總數	11	12	6	6	6

#### 通識課程

時間	授課教師	課名
103-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03-1	簡資修	法學緒論
103-1	葉俊榮	環境法
103-1	陳志龍	歐盟法與生命文化
103-2	陳志龍	歐盟法與生命對話
103-2	蔡宗珍	人權與正義
103-2	許宗力	大法官釋憲與人權保障
104-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04-1	簡資修	法學緒論
104-1	葉俊榮	環境法
104-1	陳聰富	醫療法律責任
104-1	陳志龍	歐盟法與生命文化
104-2	陳志龍	歐盟法與生命對話
104-2	蔡宗珍	人權與正義
104-2	許宗力	大法官釋憲與人權保障
105-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05-1	陳志龍	歐盟法與生命文化
105-2	葉俊榮	環境法
106-1	簡資修	法學緒論
106-2	葉俊榮	環境法
106-2	陳聰富	醫療法律責任
107-1	陳昭如	法學緒論

107-2	謝銘洋	商標權與品牌經營
107-2	葉俊榮	環境法

外系課程

時間	授課教師	課名	授課對象
103-2	黃詩淳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3-2	陳妙芬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03-2	黃銘傑	商事法	財金系
103-2	邵慶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04-2	黃詩淳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4-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04-2	蔡英欣	商事法	財金系
104-2	邵慶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05-2	黃詩淳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5-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05-2	邵慶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06-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6-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06-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107-2	李素華	民法概要乙	經濟系
107-2	莊世同	法學緒論	社會系
107-2	楊岳平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經濟系

附錄 4-9 教師參與本校附設機構之服務情況一覽表

◎單位名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委員會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審議委員會	許士官	沈冠伶	沈冠伶	許士官	許士官
副處長				沈冠伶 2017/03 起	沈冠伶

◎單位名稱：台大附設醫院

委員會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臨床倫理委員會委員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研究倫理委員會利益 衝突審議小組委員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單位名稱：台大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委員會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法律顧問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陳聰富

## 附錄 4-10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情況及辦理校外專業人才培訓計畫成果

(一)103 至 107 學年度編制於本所之教師參與臺大進修推廣部法律學分班情況

開課班名	學年期	課程名稱	師資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二期	1031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二期	1031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三期	1031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三期	1031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三期	1031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三期	1031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三期	1032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三期	1032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31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32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32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32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32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41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四期	1041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五期	1032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五期	1041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五期	1041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五期	1041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五期	1042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五期	1042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41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42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42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42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42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51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六期	1051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42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51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51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51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51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52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七期	1052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51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52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52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52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52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61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八期	1061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52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61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61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61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61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62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二十九期	1062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期	1061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期	1062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期	1062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期	1062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期	1062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期	1071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62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71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71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71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71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72	商事法	汪信君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一期	1072	商事法	蔡英欣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二期	1071	民法	陳聰富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二期	1072	刑事訴訟法	王皇玉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二期	1072	民事訴訟法	吳從周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二期	1072	民事訴訟法	沈冠伶
法律學分班第三十二期	1072	民事訴訟法	許士宦

## (二) 本所辦理校外人才培訓計畫及成果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智慧財產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為加強培育跨領域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以建構優質的創新研發環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2005 年起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執行，並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簡稱 TIPA)」，透過全省加盟培訓單位，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以提供充沛的專業人力，蓄積我國產業創新能量，提升國家競爭力。

### 願景

培植高素質智財專業人才，協助企業創造、保護及運用智慧財產，提升研發與創新能量，建構優質的創新經營環境，發展知識經濟並掌握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強化我國人才的國際競爭力。

### 目標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希望藉由系統化且分級化的培訓內容，培訓本國發展知識經濟所需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強化其智慧財產的管理運用能力，並全面提升本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健全國內智慧財產保護環境的發展，期強化本國整體競爭力。預期的成果包括：

1. 養成智財實務人才以符合智財專業職能發展藍圖及企業智財人才需求。
2. 鼓勵業界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並促進業者自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3. 提升智慧財產從業人員素質，改善專利商標案件的申請品質。
4. 加強司法人員智慧財產專業知能，俾使侵權案件獲合理判決並獲有效救濟。
5. 協助本國企業界取得亞太地區保護智慧財產的領先地位及技術優勢。
6. 建立本國為亞太地區智慧財產專業培訓的領先地位。
7. 落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制度，協助企業及智慧財產實務界解決專業人才欠缺之需求，減少「學用」落差。
8. 普及智財專業，建立產官學智財案例剖析交流平台。
9. 研討國際智財發展趨勢，強化企業國際市場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執行成果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自 2005 年 6 月成立，至 2019 年為止之執行成果如下：

1. 聘請專家學者規劃智財策略人才、實務人才及外部單位合辦專班等 13 類專業課程，以符合業界需求。
2. 開辦種籽師資培訓班，培訓種籽師資計 135 位，並持續加強其職能，提升培訓能量。

3. 延攬智慧財產各領域專家學者，編撰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財專業課程教材達 68 本，並依國際趨勢及最新實務發展逐年增修。
4. 遴選管控全省加盟培訓機構，開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班」，培訓跨領域執業律師、專利工程師、企業人員及一般大眾逾 9,476 人次。
5.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開辦司法人員專班課程，培訓專業法官及檢察官計逾 886 人次，提升司法人員專業智能。
6. 開辦特定對象專班，完成中小學教師、國營事業人員、政府單位、大學技轉研發人員之智財專業培訓逾 1,833 人次，期將智財教育向下紮根並提升國內研發能量。
7. 因應數位化時代浪潮下的新興進修模式，將紙本教材轉為電子書籍並開辦線上影音學習課程共 10 門，持續普及並強化智慧財產知識擴散。
8. 舉辦國內智財交流活動，以發行電子報、舉辦案例評析座談會及工作坊等方式，促進各界之新知交流。
9. 配合國際智慧財產權實務發展趨勢，邀請全球各國智財專家來台交流、授課或舉辦國際研討會，加強國際新知接軌。
10. 開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區分專利、商標類考試共 12 類科，累積報考逾 9086 人次，通過並發予證書者逾 1558 人次，建立智財人員能力客觀認定標準。

#### 工作目標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自 106 年起邁入第四階段，預計發展時程為 4 年(2017~2020 年)，2019 年推動重點如下：

1. 持續開辦智慧財產專業培訓班，並與其他政府、各公協會或其他外部單位合作，提升相關人員的智慧財產新知與技能。
2. 提供產業人員不同程度(初、中、高階)及不同產業別之智慧財產專業訓練，分別開辦智財策略人才班及智財實務人才班，擴大培訓服務範疇。
3. 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並籌備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題庫，發展新的考試科目及類別，作為產業人才聘用與升遷之評選標準。
4. 定期發行中文電子報、維運電子書，並推廣線上影音學習課程，以掌握智慧財產新知與專業議題永續經營，以有效延續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之傳遞。
5. 舉辦智慧財產國際交流活動，與國際新知接軌進而提升我國企業人才國際市場競爭力。
6. 透過國內智慧財產交流活動，作為各界新知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 附錄 4-11 近年教師建教合作計畫及成效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編制於本所教師之建教合作計畫如下臚列，建教合作計畫之委託單位除行政院科技部、內政部、法務部等各级政府機關外，尚包括財團法人之委託案，足見各建教合作計畫成效卓著。

合作機構	研究計劃名稱	計劃主持人	執行期間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之探討：兼論以電子投票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黃銘傑	2015/03/01~ 2015/10/31
科技部	從傳統邁向現代的臺灣司法實踐及其正義觀 (3/3)	王泰升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國際契約法規範與我國契約法之比較研究 (2/3)	陳聰富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家事特別非訟程序	許士宦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消費者集團性紛爭處理制度之再建構—以歐盟、德國、法國及日本之最新發展為考察對象 (1/3)	沈冠伶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亞洲價值與人權保障的辯證：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比較 (3/3)	張文貞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德國刑法財產犯罪之研究—以侵占罪與背信罪為中心 (1/3)	王皇玉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保險商品監理與資訊揭露	汪信君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日本公司法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機關設計之研究 (3/3)	蔡英欣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民法第七十二條公序良俗條款之具體化	吳從周	2015/08/01~ 2016/07/31
科技部	成年監護的典範轉移及因應方式之探討	黃詩淳	2015/08/01~ 2016/07/3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國證券交易法遏止內線交易與操縱相關規範之研究	林仁光	2015/09/01~ 2016/06/30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因應虛擬世界法規調適商業法制環境建置	黃銘傑	2016/06/20~ 2016/12/20

科技部	建構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學 (1/3)	王泰升	2016/08/01~ 2017/07/31
科技部	國際契約法規範與我國契約 法之比較研究 (3/3)	陳聰富	2016/08/01~ 2017/07/31
科技部	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言詞 辯論終結後之系爭物特定繼 受人	許士宦	2016/08/01~ 2017/07/31
科技部	消費者集團性紛爭處理制度 之再建構—以歐盟、德國、法 國及日本之最新發展為考察 對象 (2/3)	沈冠伶	2016/08/01~ 2017/07/31
科技部	民主深化的憲法治理：臺灣與 南韓的比較研究 (1/2)	張文貞	2016/08/01~ 2017/07/31
科技部	德國刑法財產犯罪之研究—以 侵占罪與背信罪為中心 (2/3)	王皇玉	2016/08/01~ 2017/07/31
法務部	民法債務不履行、瑕疵擔保責 任及請求權時效制度規範之 檢討與立法建議—以現代國 際契約法的發展趨勢	陳聰富	2017/01/01~ 2017/07/31
內政部	我國因應國際海洋法及氣候 變遷策略與人才培力研析工 作案	張文貞	2017/03/23~ 2017/09/22
科技部	建構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學 (2/3)	王泰升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契約成立、契約內容與締約上 過失：國際契約法的考察 (1/3)	陳聰富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既判力與執行力擴張於請求 標的物之占有人	許士宦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消費者集團性紛爭處理制度 之再建構—以歐盟、德國、法 國及日本之最新發展為考察 對象 (3/3)	沈冠伶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民主深化的憲法治理：臺灣與 南韓的比較研究 (2/2)	張文貞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德國刑法財產犯罪之研究—以 侵占罪與背信罪為中心 (3/3)	王皇玉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未成年人死亡保險與保險契約效力	汪信君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日本法上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研究	蔡英欣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信託之代際財產傳承功能對繼承法之挑戰	黃詩淳	2017/08/01~ 2018/07/31
科技部	生命科學領域研究誠信違反行為特性及預防之研究 (1/2)	黃銘傑	2018/04/01~ 2019/03/3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國大陸「民法總則」生效實施後之發展及對我國人之影響	吳從周	2018/04/01~ 2018/10/31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擬無形資產評價之金融配套措施研究報告	黃銘傑	2018/06/01~ 2018/11/15
科技部	建構以臺灣為主體的法學 (3/3)	王泰升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契約成立、契約內容與締約上過失：國際契約法的考察 (2/3)	陳聰富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許可外國判決執行之訴	許士官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聯合貸款主要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研究—以主辦行之權利義務為核心	林仁光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專家參與民事審判與法院專業化—以勞動事件及商事事件為中心 (1/3)	沈冠伶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修憲與制憲的弔詭與辯證：比較研究 (1/3)	張文貞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之刑法規範研究 (1/3)	王皇玉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保險科技創新與監理挑戰：個人資料保護	汪信君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承攬契約之實務案例具體化	吳從周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具遺產分配功能之生前信託理論初探	黃詩淳	2018/08/01~ 2019/07/31
科技部	生命科學領域研究誠信違反行為特性及預防之研究 (2/2)	黃銘傑	2019/04/01~ 2020/03/31

科技部	歷經殖民、威權及民主的台灣法律專業社群 (1/3)	王泰升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契約成立、契約內容與締約上過失：國際契約法的考察 (3/3)	陳聰富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假扣押之保全必要性及其釋明	許士宦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專家參與民事審判與法院專業化—以勞動事件及商事事件為中心 (2/3)	沈冠伶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修憲與制憲的弔詭與辯證：比較研究 (2/3)	張文貞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家庭暴力與跟蹤騷擾之刑法規範研究 (2/3)	王皇玉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動力車輛自動駕駛發展與道路交通事故相關保險機制之因應	汪信君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台灣民法總則與中國大陸新制定民法總則之比較研究	吳從周	2019/08/01~ 2020/07/31
科技部	人工智慧輔助法律資料分析之實踐：以高齡者之財產安全與規劃相關裁判為對象 (1/2)	黃詩淳	2019/08/01~ 2020/07/31

## 附錄 4-12 教師在教學研究之外參與專業組織、社團及社會服務情況

◎2015 年至 2019 年本所教師參與專業組織、社團一覽表：

教師姓名	專業組織或社團	職位	任期或期間	備註
王泰升	台灣法律史學會	理事長	2015-2019	
王泰升	台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	理事長	2017-2019	
陳聰富	民法研究金會	董事	2015.08.01-2020.07.31	
陳聰富	台灣法學會	理事	2015.08.01-2017.07.31	
陳聰富	中原財經法學編輯委員會	委員	2015.01.01-2020.12.31	
陳聰富	法務部民法債編修訂小組	委員	2016.08.01-2020.07.31	
陳聰富	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編審委員	2015.08.01-2020.07.31	
陳聰富	高雄大學法學論叢	編審委員	2015.08.01-2020.07.31	
許士宦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理事	2015.1.1-2020.3.31	
林仁光	台灣法學會	商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7.01-2019.12	
沈冠伶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董事/執行長	2001.02.01-2019.12.31	
沈冠伶	國際婦女法學會	董事	2018.12.01-2020.11.30	
沈冠伶	臺大法學基金會	董事	2017.10.01-2019.09.30	
張文貞	臺灣行政法學會	會員	2004.01-迄今	
張文貞	臺灣法學會	理事	2011.01-2012.12	
張文貞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理事	2013.01-迄今	
張文貞	環境法律人協會	理事及常務理事	2013.01-2017.12	
王皇玉	國際婦女法學會	理事長	2018.11.12-2021.11.11	
王皇玉	台灣刑事法學會	理事長	2019.02.26-2021.02.25	
王皇玉	台大法學基金會	董事	2019.10.23-2021.10.22	
黃詩淳	台灣家事法學會	秘書	2016.10.01-迄今	
黃詩淳	台北律師公會監護制度修法小組會議	委員	2016.09.01-迄今	
吳建昌	台灣精神專科教育醫學會	常務監事	2019.09-迄今	

吳建昌	台灣精神醫學會	監事、司法精神醫學學術委員會召集人	2017.11-迄今	
吳建昌	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	理事長	2017.11-迄今	
吳建昌	臺大醫院臨床神經暨行為醫學醫學中心	副主任	2017.01-迄今	
吳建昌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醫事法律智庫」	委員	2016.06-迄今	
吳建昌	臺灣大學醫學院	精神科主任	2015.08-2018.07	
吳建昌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精神醫學部主任	2015.08-2018.07	
吳建昌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法規研析組	專家學者	2014.12-迄今	
吳建昌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諮詢顧問	2014.01-迄今	
吳建昌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倫理中心	副主任	2013.09-迄今	
吳建昌	司法院法官學院	講座	2013.07-迄今	
吳建昌	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小組	審查委員	2013.07-迄今	
吳建昌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	委員	2012.01-2017.12	
吳建昌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	委員	2012.03-迄今	
吳建昌	臺灣精神醫學會倫理委員會	委員	2011.01-迄今	
吳建昌	台灣醫事法律學會	理事	2010.07-迄今	

吳建昌	勞工保險局	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 審查醫師	2010.01-迄今	
吳建昌	臺大醫院研究倫理 委員會	委員	2010.01-迄今	
吳建昌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 所	講座	2009.04-迄今	

◎2015 年至 2019 年本所教師參與國內社會服務(包含政府機關委員會)一覽表：

教師姓名	擔任之社會服務工作 (包含政府機關委員會)	任期或期間	備註
王泰升	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	2019	
王泰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學組聘 審委員會	2015-2018	
王泰升	法官學院講座	2018	
陳聰富	台灣麻醉醫學會醫事法律委 員會	2016.10.12-2020.10.28	
陳聰富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臨床倫理 委員會	2015.08.01-2020.07.31	
陳聰富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 B 研究倫 理委員會	2019.01.23-2019.12.31	
陳聰富	台灣外科醫學會醫療諮詢委 員會	2016.03.25-2020.03.25	
陳聰富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臨床研究 受試者保護諮議委員會	2015.08.01-2019.07.31	
陳聰富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法律顧問	2015.01.01-2019.12.31	
陳聰富	司法院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 委員	2015.07.01-2021.06.30	
陳聰富	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 用管理審議會	2017.10.01-2019.09.30	
陳聰富	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	2018.08.01-2020.07.31	
陳聰富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諮詢顧問	2015.03.25-2022.03.24	
陳聰富	考選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	2019.01.01-2020.12.31	
陳聰富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 鑑定小組	2017.01.01-2019.12.31	

陳聰富	台灣婦產科內視鏡暨微創醫學會	2015.12.27-2016.12.26	
陳聰富	台灣疼痛醫學會顧問	2017.03.12-2019.03.11	
陳聰富	世新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	2014.08.01-2016.07.31	
陳聰富	台灣營建研究院工程鑑識委員會	2017.08.01-2020.07.31	
許士宦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2016.05.01-2019.12.31	
許士宦	司法院勞動事件法制定委員會	2017.06.01-2017.12.31	
許士宦	司法院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委員會	2017.07.01-2017.12.31	
許士宦	臺灣大學法律服務社	2015.01.01-2019.12.31	
林仁光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主管機關指派）	2018.03-2020.02	
林仁光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2018.07-2021.06	
林仁光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主管機關指派）	2018.01-2021.12	
林仁光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監事（主管機關指派）	2019.08-2022.07	
林仁光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委員（主管機關指派）	2012.05-2018.04	
沈冠伶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	2018.01.01-2019.12.31	
沈冠伶	衛福部醫事審議委員會	2016.01.01-2019.12.31	
沈冠伶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	2017.02.20-迄今	
沈冠伶	司法院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制訂委員會	2017.07.20-2018.07.31	
沈冠伶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究修正小組	2016.09.22-2017.05.08.	
沈冠伶	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2010.12.01-2015.12.14	
張文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2018.10-2019.09	
張文貞	行政院環保署人權工作小組委員	2018.06-2020.06	

張文貞	內政部政黨審議會第 1 屆委員	2018.02-2022.01	
張文貞	國家安全會議訴願審議委員	2018, 2019	
張文貞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第 1 分組委員	2017	
張文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2016.05-2016.12	
張文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2016.12-2018.12	
張文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	2018.12-2020.12	
張文貞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研究發展司法律學門複審會複審委員	2017	
張文貞	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研究發展司法律學門複審會複審委員	2018	
張文貞	財團法人環境保障權基金會董事	2016.09-2019.08	
張文貞	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第 9 屆委員	2016.09-2018.01	
張文貞	內政部第 1 屆聽證主持人	2016.09-2018.08	
張文貞	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5 屆委員	2016.08-2018.08	
張文貞	教育部公費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6.06-2017.12	
張文貞	國家發展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2014.01-2015.12	
王皇玉	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	2015.01.01-2019.12.31	
王皇玉	衛生福利部法規會委員	2019.01.01-2020.12.31	
王皇玉	衛生福利部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委員會委員	2016.01.01-2019.12.31	
王皇玉	衛生福利醫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2018.03.15-2019.12.31	
王皇玉	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會	2016.08.15-2019.08.14	
王皇玉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3 屆監察人	2016.12.01-2019.11.30	
王皇玉	原住民族委員會法規委員	2019.06.01-2021.05.31	
王皇玉	台北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2015.01.01-2020.12.31	
王皇玉	新北市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委員	2015.01.01-.2019.12.31	

王皇玉	司法院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2019.07.01-2021.06.30	
王皇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成員	2019.01.01-2019.12.31	
王皇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所發展諮詢會諮詢委員	2018.01.01-2020.04.30	
王皇玉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倫理委員會委員	2019.08.01-2020.07.31	
王皇玉	財團法人要害救濟基金會107年度醫療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諮詢小組委員	2018.10.04-2019.12.31	
黃詩淳	台灣法律資訊中心顧問	2018.11.01-2019.12.31	
黃詩淳	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律學名詞審譯會民法組審譯委員	2015.09.01-2021.08.31	
黃詩淳	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	2013.07.01-2021.06.30	
黃詩淳	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2014.09.01-2015.06.30	
黃詩淳	《台日法政研究》編輯委員	2019.08.01-迄今	
黃詩淳	考試院普通考試或四等考試「民法概要」題庫命題委員	2016.04、2019.10	
黃詩淳	考試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閱卷委員	2015.10	
黃詩淳	考試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命題委員	2015.09、2017.08	
黃詩淳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閱卷委員	2015.10、2016.10、2018.10	
黃詩淳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命題委員	2015.09、2017.08	
黃詩淳	考試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閱卷委員	2019.10	
黃詩淳	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五等「法學大意(民事法)」題庫命題委員	2018.09	

黃詩淳	考試院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地政「民法」命題兼閱卷委員	2019.11	
吳建昌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策略之行動綱領與方案規劃」議題	2018.02-迄今	
吳建昌	臺灣大學「頤賢講座－臺灣政經社問題與對策」	2016.09-2017.01	
吳建昌	臺北市政府心理健康委員會	2013.11-2015.10	
吳建昌	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	2013.07-2015.07	

### 附錄 5-1 本所教學評鑑結果

本所學生除公司法是專班專課外，其餘必修及選修部分係修習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或外所課程作為畢業學分，並無特別開設僅限本所學生得修習之選修課，故並不以特定課程為評鑑對象，而以目前所內各教師所開授之課程進行整體評價。因此下列表格所顯示之數據為本所教師所開設之各類必選修課程之綜合教學評鑑值。

以 106、107 學年度共四個學期的平均值為例，學生對於本所必修課的教學效果表示非常同意的有 65.6%，同意的有 28.85%，亦即有 94.45% 的學生肯定本所必修課程的教學效果。

每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由課務組轉知院長、所長及授課教師參閱，若有學生反應不佳之課程，將由院長及所長協調授課教師予以改善。

#### ※106 及 107 學年度科法所教師教學意見整體評鑑值

	106 上	106 下	107 上	107 下	總平均
非常不同意	0%	0.3%	0.1%	0%	0.1%
不同意	0.1%	0.1%	0.3%	0.4%	0.23%
普通	5.4%	4.1%	4.5%	6.9%	5.22%
同意	31.2%	25.8%	29.4%	29%	28.85%
非常同意	63.3%	69.7%	65.7%	63.7%	65.6%
評鑑值	4.59	4.66	4.6	4.61	4.62

## 附錄 5-2 學生學習及參與研究之成效

## (一)碩士論文

本所學生因其組成背景相當多元，碩士論文之研究議題亦十分多樣化，其中不少更是與其原有專業結合延伸之研究成果，例如：R98 級的蔡孟真同學，入學前就讀於台大分子與細胞學研究所碩士班，其畢業論文題目為《生物材料相關發明之專利保護與對醫療活動之影響》；R99 級的王德瀛同學，入學前就讀於成大生命科學系，其畢業論文題目為《盤點台灣自然保育規範：演變、特色與驅力》；R03 級的林岡毅同學，入學前就讀南加州大學電子科學碩士，其畢業論文題目為《以資訊技術分析我國離婚贍養費相關裁判》。以上皆顯示學生的確能將在本所所學之專業法律知識運用到原有領域，達到本所希望培育學生成為跨領域法律專業人才之教育目標。當然，並非所有學科皆能與法律學進行整合，也有學生的研究議題與本科系並無關係，可見學生在本所學習法律的過程中，仍有機會發展出更加多元的學術興趣。茲將 103 至 107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原專業背景、畢業論文表列如下：

屆次	姓名	指導教授	入學前學歷	畢業論文	畢業時間
R99	柯宗志	黃銘傑	台大財務金融系學士	兩岸現行企業併購法制下股東與勞工權益保障之探討	103
R00	潘和峰	蔡英欣	政大風管系學士	私募權益證券與股東保護法制	103
R98	蔡孟真	謝銘洋	台大分子與細胞學研究所碩士班	生物材料相關發明之專利保護與對醫療活動之影響	103
R96	陳令軒	王文宇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	證券市場資訊傳遞責任—以財經媒體報導及專業券商研究報告為中心	103
R99	賴郁樺	黃昭元	政大斯拉夫語文學系	從美國身心障礙者法看我國就業平等相關法制：以公務員體檢為例	103
R97	萬庭威	陳妙芬	清大化學系學士	英美法學中的酷兒與性公民身分—理論初探	103

R99	蘇品蓁	王皇玉	台大社會系學士	論冤案之成因及救濟	103
R99	周廷諺	李茂生	台大心理系學士	以盧曼系統論觀察期待可能性之機能-以社會抗爭運動為例	103
R02	陳文葳	張文貞	東吳大學音樂系/政治系、政大外交系碩士班、政大外交所博士候選人	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的建構、組織與功能演變：以跨國法制歷程觀點分析	103
R99	李曉筠	羅昌發	陽明大學醫學系學士	論 TRIPS 協定下醫療程序發明之專利適格性	103
R98	黃麗竹	王能君	清大外國語文學系學士、清大經濟系輔系	美國勞動法上義務團體協商事項範圍劃定之研究—兼論對我國法之啟示	103
R00	童宣婷	謝銘洋 羅昌發	台大職治系學士	諧擬的智慧財產權問題—以著作及商標之合理使用為中心	103
R96	周皇君	黃銘傑	臺大財金系	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之規範—以英國法之市場調查機制為參考	103
R00	柯亦儒	葉俊榮	台大生科系學士	城市聯盟在氣候變遷領域的崛起與管制角色之初探	103
R96	張佳容	謝銘洋	臺大圖書資訊學系	著作權保護與網際網路資源分享之界限—以社群網站 Facebook 為例	103
R99	王德瀛	葉俊榮	成大生命科學系學士	盤點台灣自然保育規範：演變、特色與驅力	103
R97	唐鈺珊	黃銘傑	台大日文	公司分割之台日比較法研究	103
R96	黃玫櫻	李建良	政大財務管理學系	公務人員停職及復職之探討—以公務員懲戒法之停職規定為中心	103

R98	陳進哲	曾宛如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	外部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實體與程序——從台灣雷曼案出發	103
R98	康芳慈	謝銘洋	清大外國語文學系學士	論商標與表徵之詼諧仿作	103
R99	胡宸儒	王皇玉	師大公民教育系學士、中央警專肄業	科學證據錯誤與冤罪之形成關係-以陳龍綺案為中心	104
R00	高愷均	謝銘洋	台大機械系學士	臺灣智慧財產法院損害賠償判決實證研究	104
R99	周航儀	謝銘洋	台大生科系學士	我國智慧財產侵權訴訟之證據保全程序研究	104
R00	劉柏村	劉宗榮	台大生化系學士	網路投保法制之研究	104
R01	林彥廷	葉俊榮	台大地理資訊學系學士	內國氣候難民的國際人權思考：以松鶴社區遷村為例	104
R01	邵鈺婷	葛克昌 邵慶平	Purdue University Finance 碩士、中央大學財金系學士	我國券商發行權證之課稅爭議——從釋字第 693 號解釋談起	104
R99	張慧甄	黃昭元	政大政治系學士、雙主修斯拉夫語、輔系法律系	從被遺忘權看數位記憶時代下網際網路個人資訊保護	104
R01	孫士元	邵慶平	UCLA 機械碩士	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理論與在台灣的適用	104
R99	戴衣姍	葛克昌	台大會計系學士	稅務預先核釋做為我國課稅之事前程序	104
R02	賈凡逸	葉俊榮	台大政治系公共行政組	族群、部落與法律多元：台灣原住民族的部落自決	104
R99	陳建佑	黃銘傑	台大經濟系學士	國家財政紀律法制立法的法律經濟分析——以凱因斯經濟學派為核心	104

R00	佟思敏	謝銘洋	交大生科系學士	我國扶植生物技術相關產業政策成果及相關規範之研究-以專利計量學面向觀察為基礎	104
R02	李悅慈	謝銘洋	台大經濟系	論商店設計之智慧財產權保護	104
R01	李佑均	王能君	台大地理環境資訊學系暨經濟學系學士	美國白領勞工工作時間法律問題之研究—兼論對我國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啟示	104
R95	林岳賢	林仁光	政大會計學系	以會計觀點論法院對財務資訊不實之認定——以隱匿為中心	104
R96	劉邦鉉	李茂生	師大教育學系,師大教育學研究所碩士班	教師搜索之研究—違法性與違法性意識之探討	104
R98	張雅菲	王文宇 郭鴻基	台大中文系學士	國際商務仲裁判斷後審查系統之立法模型	104
R95	楊岳都	李建良	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制度之研究—以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中心	104
R99	趙珣雅	王文宇	台大生科系學士	德拉瓦州公司法制度研究：以諾斯的制度理論為核心	104
R00	魏以恩	黃銘傑	台大工管系企管組學士	公司網路籌資之研究——以公司經營角度切入觀察	104
R99	陳珮誼	王能君	政大地政系土地資源規劃組學士	我國教師團體協商事項研究-以公立中小學為例	104
R97	蔣昕佑	謝銘洋	台大生科	我國工業設計權利保護制度之再探求-檢視我國以專利制度保護工業設計之合理性	104
R00	蕭敏玳	黃詩淳	台大會計系學士	我國與日本未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	104

R02	陳子琿	張文貞	中興外國語文學系	反核子擴散條約之規範機制：以跨國規範化歷程為分析途徑	104
R99	王炳	姜皇池	清華外文系學士	論和平使用太空原則：以外太空條約第四條為探討核心	104
R00	吳達彥	謝銘洋	台大資管系學士	3D 列印之著作權與專利權議題-以 3D 列印之 CAD 檔案作為研究核心	104
R97	孫慧芳	王文宇	政大阿拉伯語文學系學士、 政大財政學系學士	從金融監理法制環境論我國金融市場競爭力	104
R00	張思遠	葛克昌 鍾騏	台大財金系學士	國際稅務合作與納稅人權益保護—以資訊交換為中心	105
R00	葉怡妙	王皇玉	台大社工系學士	提審法之理論與實證	105
R01	陳柔諭	王文宇	University of LaVerne Ontario Law School Juris Doctor Candidate、交大傳播與科技系學士	以歐盟併購管制實質審核探討歐盟之競爭政策	105
R00	李婉齊	羅昌發	台大政治系公行組學士	國際商務仲裁之仲裁容許性問題:兼論統一規則建構	105
R02	單鴻均	黃詩淳	台大財金系 輔數學系	我國限定責任繼承與美國遺產清算制度之比較	105
R00	余晉昌	黃詩淳	台大財金系學士	臺灣與美國遺囑要式及瑕疵救濟之比較研究	105
R00	耿黃瑄	林鈺雄	長庚醫管系學士	論醫療資訊之保護—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為中心	105

R97	趙宸緯	黃銘傑	台大政治 雙修經濟	臺灣股權式群眾募資 法制之建構——以 美國法之比較為中心	105
R02	陳冠穎	黃詩淳	台大政治系公共 行政組	身心障礙者信託法制 之比較研究	105
R02	李柏昇	謝煜偉	台大化工系	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 (1998-2017): 制度 論的解釋	105
R01	王偉哲	謝銘洋	台大資工系學系 學士	美國發明法下之專利 有效性——以專利審 理暨訴願委員會為中 心	105
R01	陳擎宇	葛克昌	陽明生命科學系 暨基因體研究所 學士	製藥產業併購與最高 行政法院商譽攤銷決 議	105
R02	林家慶	謝銘洋	高雄大學亞太工 商管理學系	論企業之營業秘密管 理-以保密義務及競 業禁止義務為中心	105
R02	廖展毅	薛智仁	台師大科技應用 與人力資源發學 系	盜伐林木罪之法律問 題研究	105
R01	賴柏佑	詹森林	台北醫學大學醫 學系學士	共同侵權責任於醫療 行為適用之界限	105
R02	胡珮琪	黃詩淳	台大社會系	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 實證研究	105
R98	汪家合	謝銘洋	台大政治系學士 及經濟系學士雙 主修	政府採購契約之契約 解釋原則-以同等品 價差扣除規定為中心	105
R98	洪婉婷	王文宇	台大會計系學士	論企業財務報表查核 簽證之法制	105
R02	黃裕紋	薛智仁	台大社工系	家庭暴力防治法刑事 保護令：制度分析與 刑事司法人員回應之 探討	105
R97	柯雅玲	劉宗榮	政大學財政學系 學士	保險詐欺之研究	105

R01	吳宓穎	王文宇	台大財金系學士	機器人投資顧問法制之建構—以行為經濟學為觀點	105
R00	陳婉寧	林明昕	台大經濟系學士	論國家資助研發成果之運用及歸屬—以科技基本法介入權規範為中心	105
R00	王柏硯	林明昕	台大地質系學士	以民眾參與觀點檢視文化資產保存法上之審議程序：聚焦於聚落建築群	105
R96	袁嘉菱	謝銘洋	臺大哲學系雙修政治系	數位二手著作之權利耗盡	105
R01	張郁玲	張文貞	政大財務管理學學士	邁向非暴力教養社會—從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禁止體罰法制開始	105
R00	蘇筱涵	謝銘洋	台大光電所碩士	美國方法專利分離式侵權之發展—以Akamai案為中心	105
R00	江文馨	謝銘洋	台大物理、哲學系學士、哲學所在學中	軟體專利的專利適格性爭議探討—以美國法軟體專利之發展為核心	105
R00	呂佳霖	曾宛如	台大動科系學士	特別股法律地位之探討：以公司組織變動為例	105
R02	王永瀚	王皇玉	輔仁德國語文學系	論我國沒收與律師權之衝突	106
R03	王仁毅	林仁光	國立清化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公司負責人失格與解任制度研究：比較美國與本國法制	106
R01	劉芷宜	許宗力	政大經濟學系學士	美國聯準會的權力與獨立—以歷史發展和組織架構為中心	106
R01	蔡惟安	周漾沂	台大外文系學士	法治國的人與神：褻瀆祀典罪之正當性與解釋適用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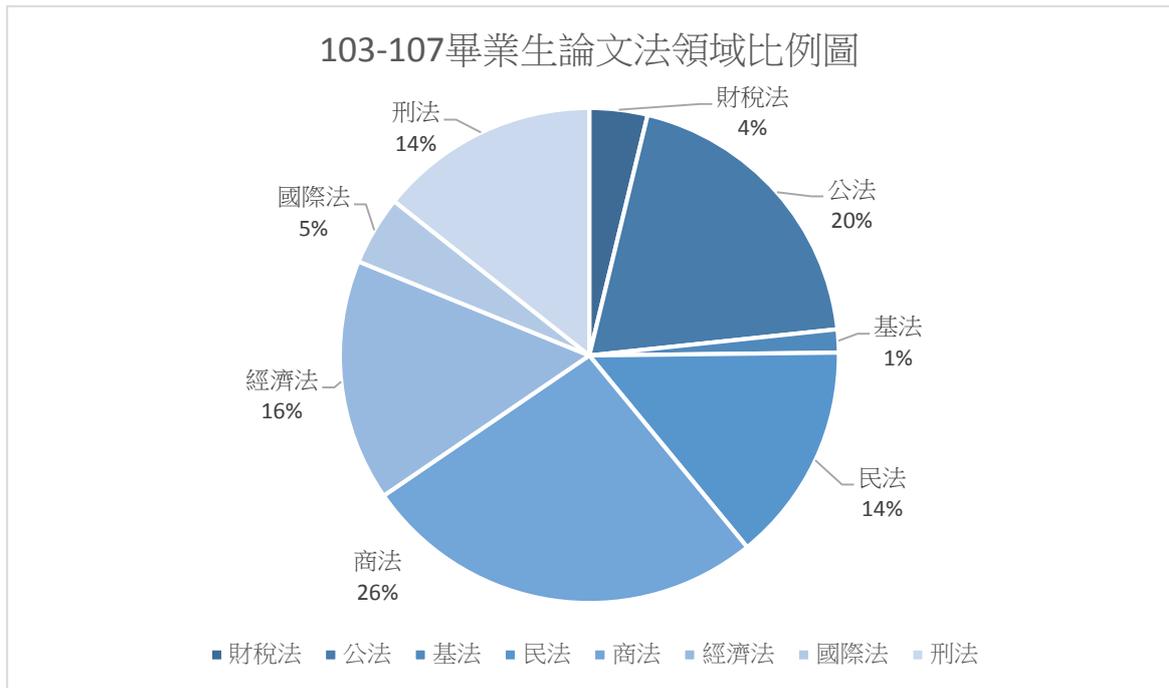
R02	游舒涵	謝煜偉	台大藥學系	論精神鑑定作為責任能力判斷之架橋—以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為例	106
R01	施雅薰	黃銘傑	台大動物學系漁業生命組學士、台大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在學中)	公平交易法對於專利授權行為管制之研究-從高通案談起	106
R01	黃鯨洋	黃銘傑	台大哲學系/社會系	特別股的現在與未來：超越股東平等原則之限制與迷思	106
R03	鄭羽秀	葉俊榮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輔系)	市民社會的力量——以台日身分法上性別平等發展為例	106
R03	洪敬亞	林明昕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行政執行前之假扣押	106
R01	謝憲德	林明昕	政大地政系土地管理組學士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與國家賠償之交錯適用	106
R01	莊佳叡	林明昕	台大社工系學士	窮忙國家的未來—論我國社會救助法制	106
R02	黃彥倫	吳從周	台大材料系 輔法律系	自民事法觀點探討有限合夥制度之解釋適用	106
R02	張鈺奇	詹森林	台大政治系政治理論組	論無因管理之構成要件-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	106
R04	謝易昕	謝銘洋	清大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論專利的開放授權制度	106
R01	張惠安	王能君	清大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論日本試用期間解僱之法理與實務	106
R03	陳品蓁	邵慶平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跨境線上紛爭解決機制—以電子商務平台內部紛爭解決機制為中心	106

R03	蘇上雅	陳昭如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傷害之後，法律如何動起來？——臺灣油症公害的法律與社會研究（1979-2016）	106
R03	蟻安哲	蔡英欣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比較貨物運送人責任體系—兼論我國法與國際公約之差異	106
R03	楊舒婷	林鈺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論吹哨者保護制度之建構	106
R03	周吉麒	詹森林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民事醫療責任之判定 — 法院判斷 vs. 專業意見	106
R03	何友倫	許宗力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解嚴後政治犯司法不法之平復—以「確有（叛亂）實據」不予補償為例	106
R03	賴昭彤	林鈺雄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洗錢罪之解釋與判決研究	106
R03	張至柔	謝煜偉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政論組	性侵害常見有罪認定證據構造之檢討-以被害人指述、驗傷診斷書與 PTSD 為中心	106
R00	田謹睿	詹森林	北醫藥學系	藥廠行銷倫理與法律規範之研究	106
R02	賈馥萍	曾宛如	清大生命科學系	加密貨幣之洗錢防制研究	106
R03	吳玥萱	王能君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性騷擾作為勞動關係中懲戒或解僱事由之研究—以我國法院判決為分析對象	106
R03	林景瑩	王能君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美國勞動法上組織活動中關於宣傳行為之保障	106

R03	林岡毅	黃詩淳	南加州大學電子科學碩士、密西根大學電子科學學士	以資訊技術分析我國離婚贍養費相關裁判	106
R03	張維庭	張文貞 吳建昌	--	讓醫師說抱歉：臺灣與國外道歉相關法令之分析	106
R99	劉宥妤	蔡明誠	政大日文系學士	商標及專利授權登記效力之比較研究	107
R04	伍泰璋	王文宇	成功大學政治學系 倫敦大學商法學碩士	洗錢防制的一般理論、實踐與批評	107
R02	蔡郁箴	李建良	成大生命科學系	如何在山上蓋房子？盤點山坡地建築規範演進及管制現況	107
R03	林子堯	蔡英欣	國立台灣大學國企學系	我國社會企業法律問題分析及其立法模式	107
R02	李庭歡	周漾沂	台大中文系	論性的刑事規制—散布猥褻物品罪之再檢視	107
R03	黃奕欣	薛智仁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不自證己罪特權之適用範圍	107
R01	戴可瑞	蔡明誠	台大農藝系學士	專利權與商標權用盡理論之解釋方法與原則	107
R03	張嘉淳	王能君	倫敦政經學院社會人類學研究所、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日本法上之順法鬥爭法理—以集體拒絕加班和集體休特休為中心	107
R03	徐志翔	李素華	史丹福大學電機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從充分揭露要件論專利制度運作之瑕疵—以行動裝置鏡頭領域為例	107
R02	郭芝明	柯格鐘	台大政治系公共行政組	論我國新制房地合一交易所得稅：兼論與土地增值稅之比較及關係	107

R05	馮彥霖	王皇玉	慈濟大學醫學系	善終與病人自主決定權	107
R04	吳京翰	葛克昌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大會計所就學中	跨境電商所得稅制度之研究	107
R00	吳姿徵	王皇玉	台大財金系學士	臺灣原住民獵槍管制之研究	107
R03	李若雯	王能君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國關組、中國文學系(雙主修)	團體協約法第13條禁搭便車條款之研究—兼論美國代理工廠條款法理之啟示	107
R04	李杰翰	謝銘洋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	論智慧財產訴訟之鑑定與專家證人	107
R04	鍾政達	蔡英欣	台大農業經濟學系	我國少數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公平價格裁定實證研究	107
R05	李維翰	謝銘洋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	從資訊工程角度論我國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及其類型化	107
R04	林志洋	陳瑋佑	台大外國語文學系	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訴訟之研究：以請求權基礎及其要件事實之分析為中心	107
R04	林宥廷	詹森林	朱拉隆宮大學文學院英文系	泰國、臺灣與美國不可抗力之比較研究	107
R00	阮卓群	王皇玉	台大光電所碩士	著作財產權之除罪化—以保護法益為中心	107
R05	蔡依宸	周漾沂	台大經濟系學士	論詐欺罪詐術之意涵	107
R04	郭淑芬	林明昕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包作業稅額轉嫁權益之問題探討-以司法院釋字第688號解釋為中心	107
R00	王慕寧	許宗力	台大社會系學士	大學自治與大學教師身分之保障—以「限期升等」與「教師評鑑」之爭議為核心	107

R99	吳進達	黃昭元	愛爾蘭大學管理學碩士、南洋理工國際關係所碩士、中山大陸研究所碩士、東吳政治系學士	國際法上片面宣布獨立的合法性研究:國際法院(ICJ)科索沃諮詢意見分析	107
R04	林秀榛	曾宛如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	借殼上市櫃監理機制研究—以英美法為借鏡	107
R02	劉書妤	李建良	台師大生命科學系	探討台灣外來入侵種的管制規範	107
R03	林榮容	黃詩淳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主管機關及社會福利機構擔任成年監護/輔助人之研究	107
R04	李振寧	詹森林	台大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網路人格權之研究—以名譽權侵害為中心	107
R01	尤子祥	邵慶平	師大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士輔系英語系	跨國併購爭端解決機制之研究-以國際商務仲裁為中心	107
R04	張嘉耘	張文貞	台大工科海洋系	台灣濕地保育法的規範化歷程：與拉姆薩公約的比較	107
R04	周祈萱	邵慶平	成功大學會計系	論關係人交易之內控及揭露機制	107
R04	黃子潔	楊岳平	政治大學廣告研究所	論人工智慧演算法時代的解釋權—歐盟GDPR 與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比較研究	107



## (二) 通過國家考試表現

根據本所追蹤統計，歷屆學生考取司法官及律師之人數如下。

R93 級：司法官 2 人，律師 7 人

R94 級：司法官 3 人，律師 9 人

R95 級：司法官 8 人，律師 10 人

R96 級：司法官 2 人，律師 15 人

R97 級：司法官 1 人，律師 14 人

R98 級：司法官 2 人，律師 20 人

R99 級：司法官 1 人，律師 14 人

R00 級：司法官 1 人，律師 18 人

R01 級：司法官 0 人，律師 12 人

R02 級：司法官 0 人，律師 10 人

R03 級：司法官 0 人，律師 13 人

R04 級：司法官 1 人，律師 6 人

R05 級：司法官 0 人，律師 7 人

截至 2018 年底，司法官累計考取 21 人，律師則計有 15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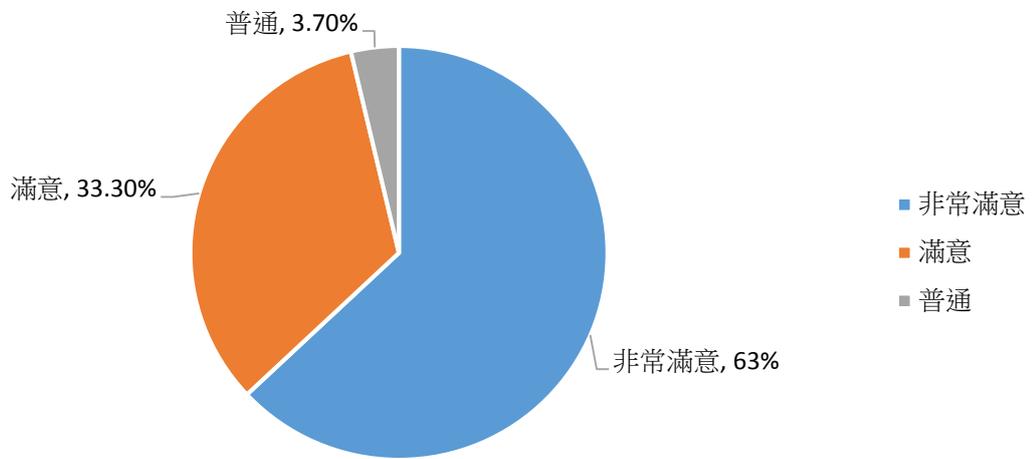
### 附錄 5-3 學生藉由本所課程滿足學習需求、達成有效學習之成效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足以擔任法律專業工作之法學基礎專業知識，並與學生先備之非法學專業相結合，以培養學生深刻的法學素養及跨科際整合能力；針對上述教育目標，各項調查之統計結果揭示本所法學基礎課程規劃完善，學生透過接受紮實之法學訓練，達成了有效的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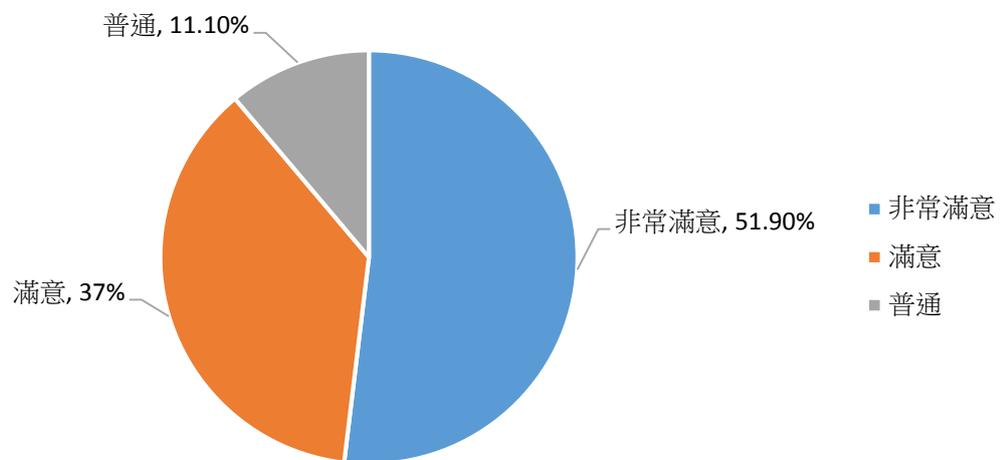
相關的統計結果如下：

1. 師資：本所教師橫跨刑法學、民商法學、公法學、基礎法學等領域，皆具備深厚且專業之法學素養，可以滿足學生對於各法律學門知識的追求。在教學之餘，教師亦以其法律專長積極與產、官、學、研界進行交流，這樣多樣的經驗有助於實踐教學上的科際整合。根據目前在學生填寫之問卷統計結果(抽樣調查以 108 學年度在學生為例)，針對「所上師資素質與專長」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63%，「滿意」者有 33.3%，「所上教師教學表現」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2%，「滿意」者有 37% (圖一、二)；「所上教師專長與授課科目符合」之指標，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2%，「滿意」者有 44% (圖三)。上述各指標中「非常滿意」與「滿意」均佔據相當之高比例，顯示學生對本所師資之肯定。
2. 課程：本所課程規定主要分為法學基礎科目以及進階之研究所課程，學生並得依個人研究方向(與論文相關)選修外所課程。課程方面，在學生問卷結果顯示，對於「課程嚴謹度」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2%，「滿意」者有 41%，「普通」者僅有 7%，且未有勾選「不滿意」者(圖四)。
3. 教學成效：學生自我評量學習成效，針對「所上課程是否對學生產生正面效益」的指標，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6%，「滿意」者則有 37% (圖五)；「所上教學重視培養學生思辨與探究能力」的指標，表示「非常滿意」者有 52%，「滿意」者則有 30% (圖六)。依據上述統計結果，顯示本所學生多肯定所上教學設計使他們獲益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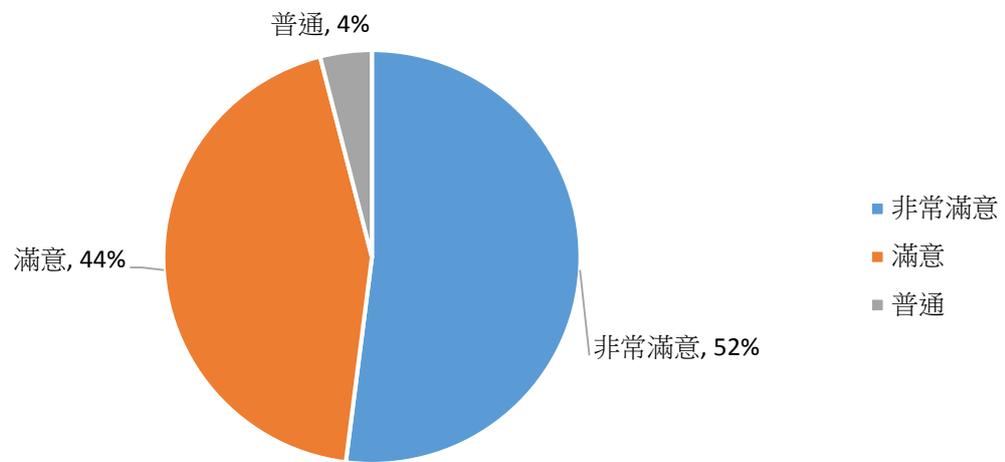
圖一、所上師資素質與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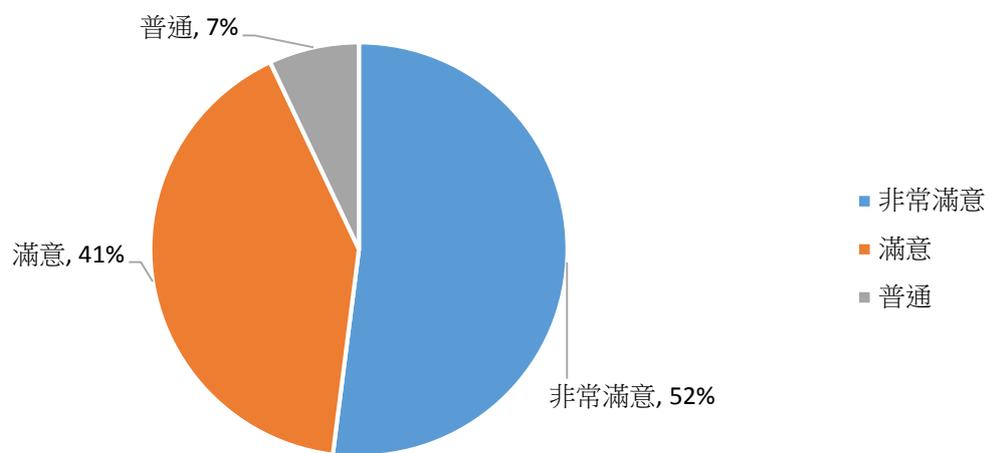
圖二、所上教師教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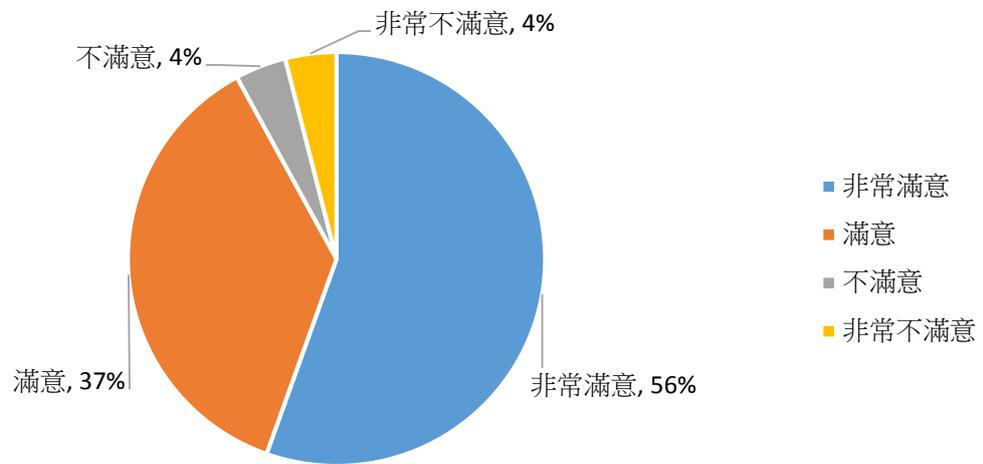
圖三、所上教師專長與授課科目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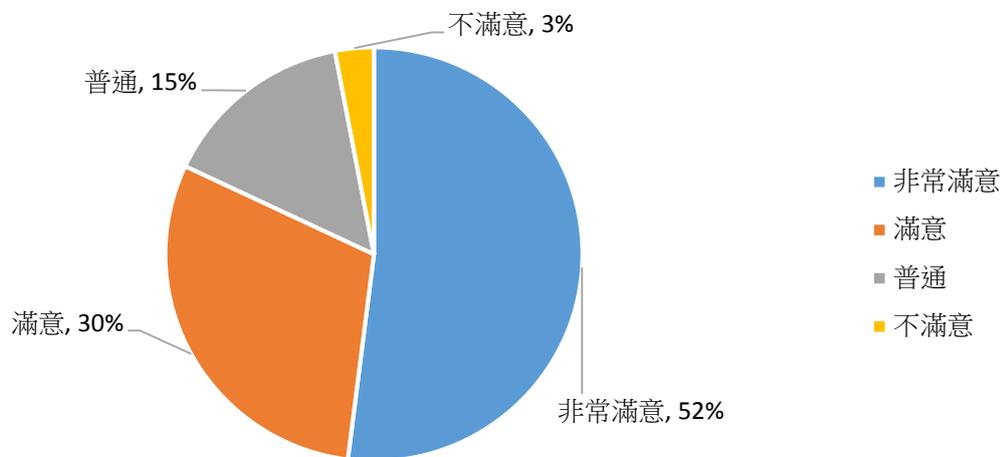
圖四、課程嚴謹度



圖五、所上課程是否對學生產生正面效益



圖六、所上重視培養學生思辨與探究能力



### 附錄 5-4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程度及符合就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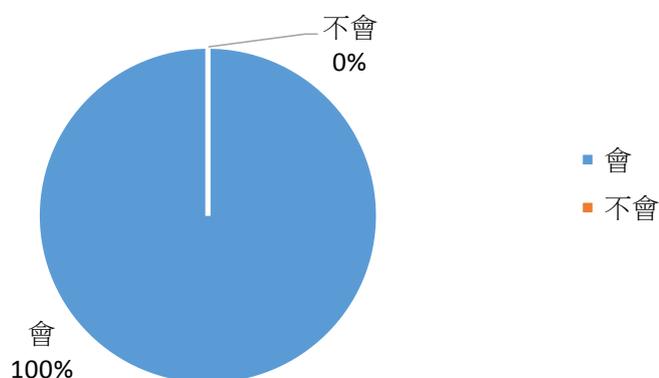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具有足以擔任法律專業工作之法學基礎專業知識，並與學生先備之非法學專業相結合，以培養學生深刻法學素養及跨科際整合能力；此種多元整合的教育目標，可說是因應新時代需求的嶄新法學教育典範。根據本所向實務界各單位投出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所就畢業生就業相關專業知識能力之培養顯具有相當之正面效益，且畢業生亦對於教學成效表示肯定，相關說明如下：

1. 本校之科際法律整合研究所與法律學院關聯密切，所開設的法學專業課程與授課師資間實有所重疊、流用，而在法學教育與研究發展方面，法律學院具有極為悠久的歷史，不論於國內國外均具備相當之威信與盛名；透過法律學院堅實的師資授以紮實嚴謹的法學基礎教育課程，本所畢業生在法律面向的專業能力在實務界顯然是受到高度肯定的。依據問卷調查，「相較於其他大學科法所(含法科所，科技法律所等)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表示「會」者為 100% (圖七)，「相較於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表示「會」者亦達到 84% (圖八)，足見業界對本所畢業生法律專業能力之高度肯定。
2. 本所畢業生與傳統法學院畢業生之差異應係在於除了法律專業外，更具備了其他領域的專業知識(其大學之主修學門)；實務業界中，畢業生求職的特定事務所之專業服務項目是否與其跨際專業能力相符合，將是影響其錄取率的因素之一，故而本所畢業生是否有較高之錄取率應視其求職之事務所為類型化判斷，較能準確的評估本所就法律科際整合之培養是否獲得廣泛之正面肯認。依據問卷調查，「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科法所的求職者高？」，表示「會」者為 54% (圖九)，「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高？」，表示「會」者有 46% (圖十)，應得見就業市場上對跨際專長之偏好。
3. 就學子專業能力之培育，本所除了授以精實嚴謹之法學專業課程，基於不應僅仰賴學科知識研讀之理念，同時積極鼓勵所上學參與相關之課外活動，以增進研究能力以外的實際操作、人際協調等能力。依據問卷調查，「請問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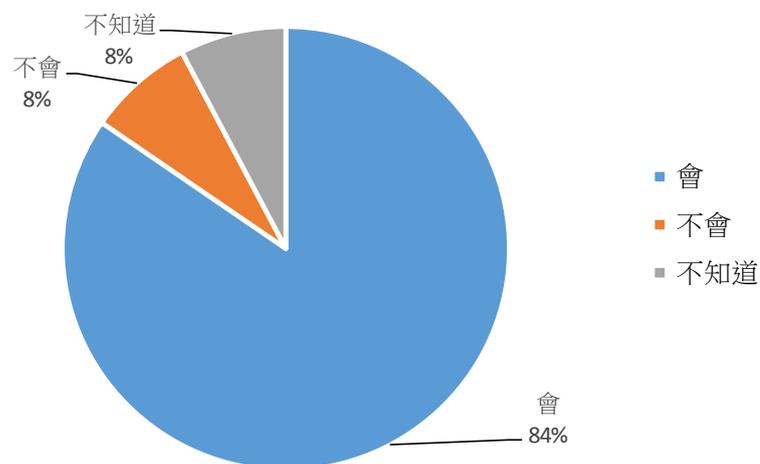
為本院科法所畢業的學生通常具備何種能力？」，選擇「專業知識」者有 92.3%，選擇「跨領域整合」與「外語能力」者則有 69.2%（圖十一）。

選擇就讀本所之學子，泰半是企盼除了大學學位以外的專業外，再行研修、增進法律相關之智識能力，以多元化自身之專業能力，及增進職場上之之競爭力。依據問卷調查，「願意雇用本院科法所畢業學生的原因」，選擇「有新穎的思考能力」者達 69.2%，選擇「積極有企圖心」者則有 61.5%（圖十二）；「不願意雇用本院科法所畢業的學生的原因」，則以「雇用成本高」的 61.5%為選答之首（圖十三）；「本院科法所畢業的學生在工作上整體表現的滿意度」則獲得了「非常滿意」23%與「滿意」69%（圖十四）之高評價，足見業界對本所培養學子之高度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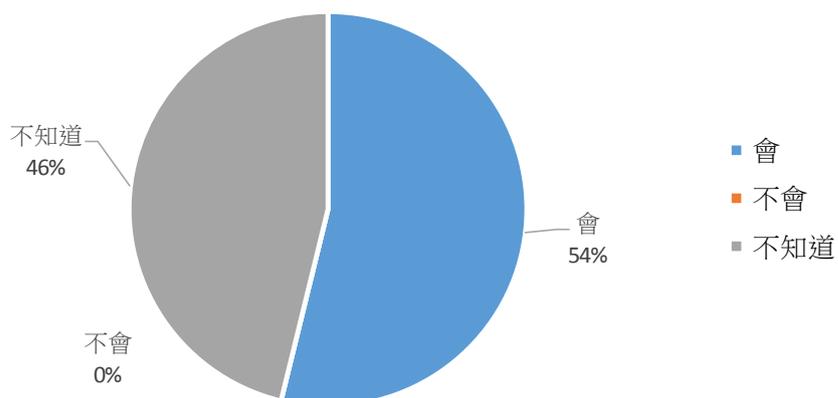
圖七、相較於其他大學科法所(含法科所，科技法律所等)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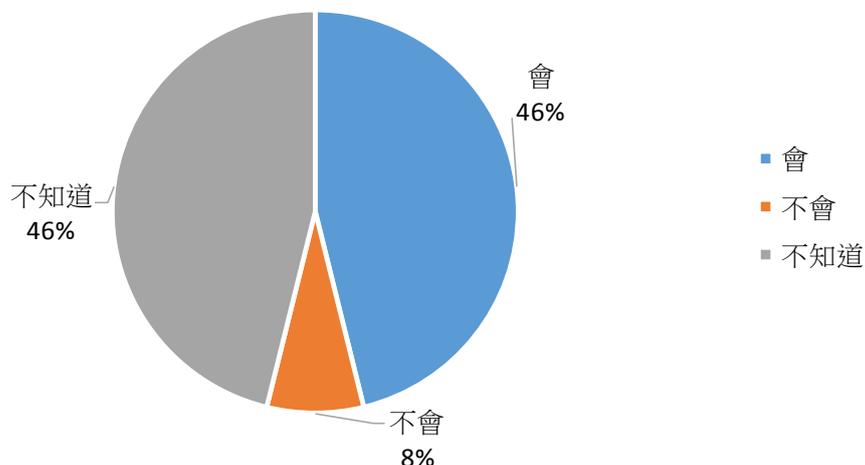
圖八、相較於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請問您是否會優先給予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面試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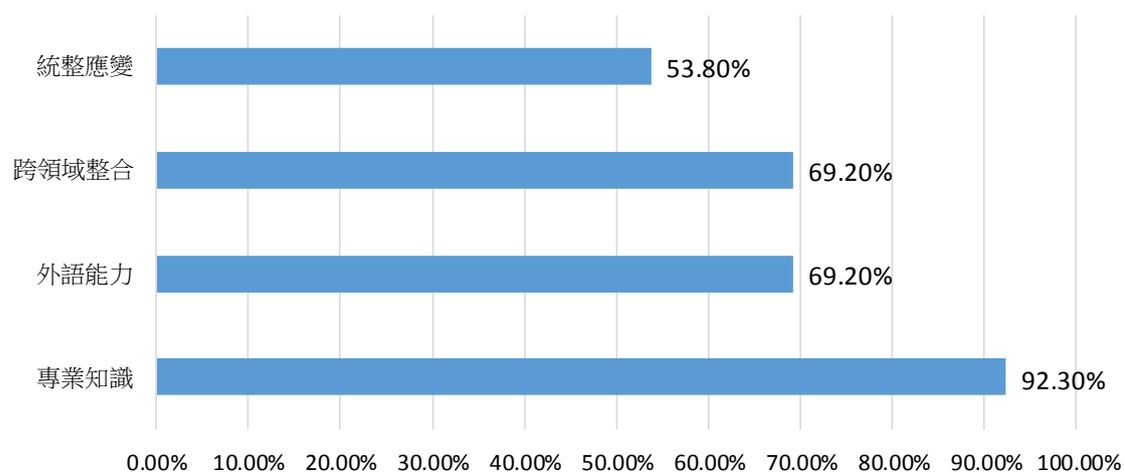
圖九、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科法所的求職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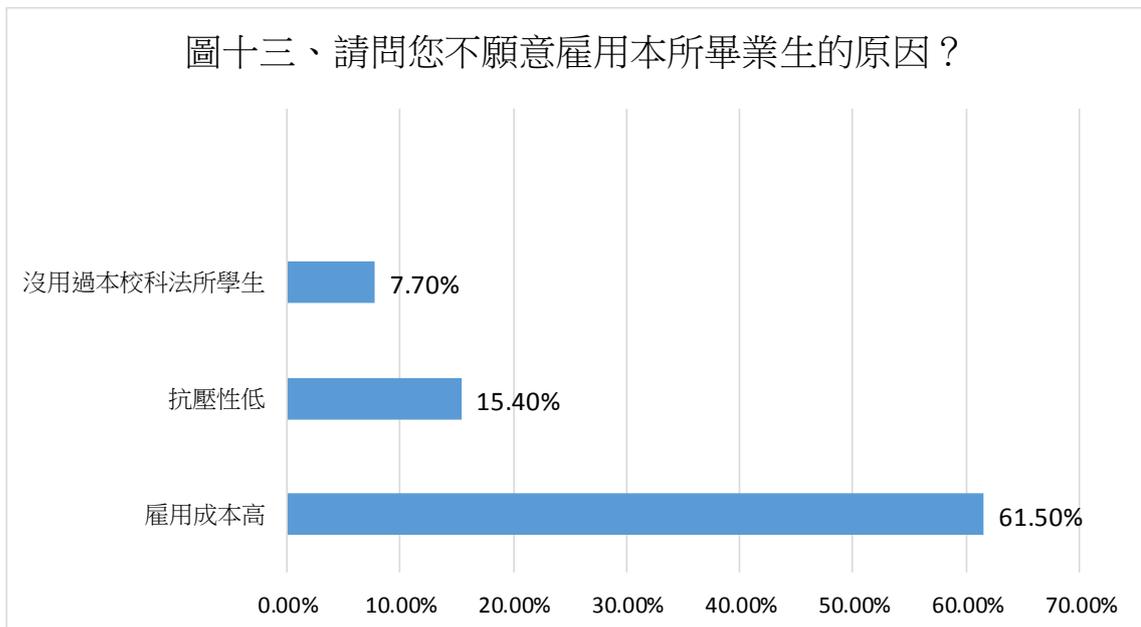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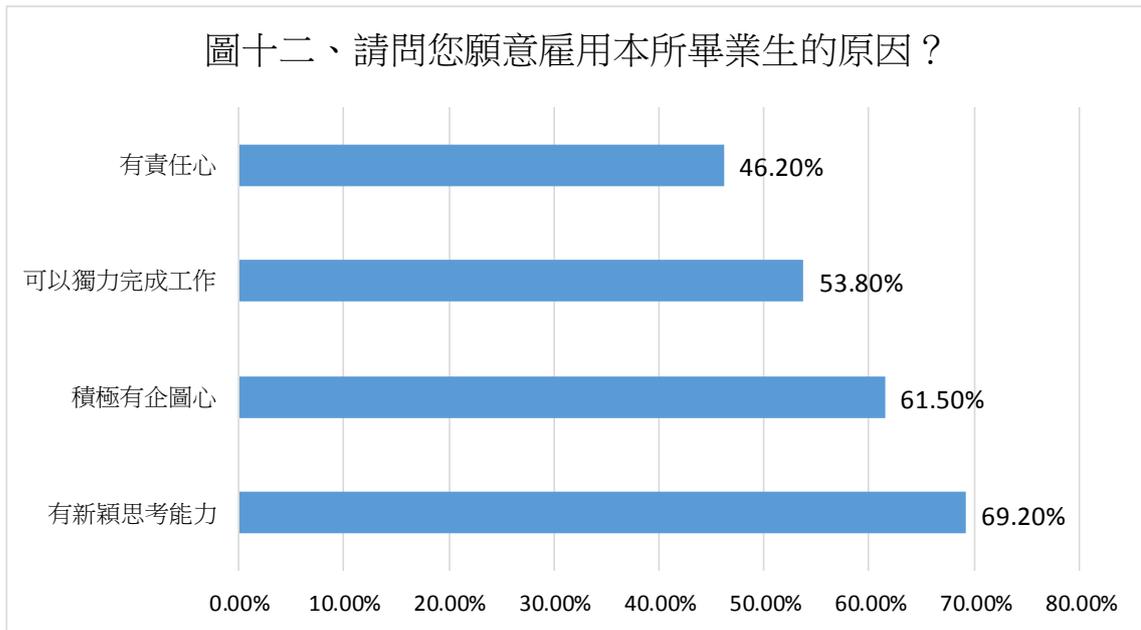


圖十、以您的個人經驗來說，本院科法所的求職者，通過錄取獲得工作職位的機率是否較其他大學法律系/所的求職者高？



圖十一、請問您認為本院科法所畢業生通常具備何種能力？





圖十四、科法所畢業生在工作上整體表現的滿意度

